



# 认可通讯

( CNAS NEWSLETTER )

---

2007 年第 1 期，总第 2 期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 领导寄语 / 4-7

发挥统一认可体系作用，为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

## 委员会信息 / 8-1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京召开

CNAS 召开 2006 年度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CNAS 召开 2006 年度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会议

CNAS 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在京成立

CNA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专业委员会召开认可方案审定会

## 通知公告 / 12-13

《良好农业规范 (GAP) 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发布实施

关于谨防以 CNAS 名义索取有关信息的通告

关于认证机构缴纳 2006 年认可年度管理费的通知

## 工作动态 / 14-33

CNAS 秘书处 2006 年工作情况和 2007 年工作要点

第五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京举行

国际化的中国认可体系，中国化的认可实施体系

立足长远 开拓创新——CNAS 秘书处在京召开认可战略研讨会

CNAS 派员参加认监委认证认可宣贯活动总结会

CNAS 派员参加 ISO/IEC 指南 68 转化国家标准审定会

CNAS 派员参加第 13 届冶金年会

CNAS 对《认证机构分类管理》方案展开广泛研讨

认可工作在司法鉴定领域作用显著

CNAS 在建筑业节能领域启动检查机构认可工作

CNAS 派员参加第三次国际烟草检测合作试验 (能力验证)

暨检测技术研讨会

CNAS 与国家质检总局卫生司联合召开卫生检疫实验室 HIV 检测能力

验证计划会议

认证市场稳步发展，优胜劣汰机制初显成效

CNAS 在京召开软件测评能力验证总结会暨检测技术研讨会

CNAS 在京召开“T0341 法庭科学 - 笔迹鉴定”等六项能力验证计划

结果统计和审定会 CNAS 在京召开资深实验室评审员座谈会

## 自身建设 / 34-39



CNAS 质量体系文件正式发布实施  
CNAS 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  
CNAS 认证机构处加强内部学习，提高业务能力  
国家质检总局督查组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检查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CNAS 秘书处全体职工参观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70 周年大型展览  
唱响和谐之声，共建和谐中心

### 政府委托 / 40-41

2006 年 CCC 指定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在华合资认证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研讨会在京召开

### 培训活动 / 42-43

CNAS 在成都召开第八期实验室认可评审员培训研讨会  
CNAS 在北京举办能力验证知识研讨与培训班  
CNAS 在珠海召开检查机构评审员研讨培训班  
CNAS 在京召开有机产品认可评审员培训研讨会  
CNAS 在京举办 GB/T 27065-2004《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培训班

### 科研课题 / 44-51

GB19489《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和 2000 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获首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  
CNAS 参与“认证认可人才支撑体系的战略研究”课题  
对 ISO 发布的 2005 年度全球认证调查报告的解读与分析（上）

### 国际合作 / 52-55

国际认可合作取得新进展  
ASTM 国际标准组织代表团访问 CNAS  
CNAS 承办瑞典 SIDA 培训班

### 认可信息 / 56-72

统计信息  
2006 年 10-12 月获准认可的实验室名录  
认可公告



## 发挥统一认可体系作用， 为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

——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王凤清

2006年11月24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是今年3月31日认可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又一次重要活动。

执委会在国家认可体系中的位置非常重要，根据认可委员会《章程》规定，在全体委员会闭幕期间，由执委会履行全体委员会授予的职责，决定认可委员会的重大事项。为更有效和及时的执行执委会的决议，更好发挥执委会的作用，我建议将评定委员会和申诉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增补到我们执委会中来。

这次执委会虽然时间不长，但是内容却很丰富，讨论非常热烈，重点也很突出。会前秘书处的同志们做了比较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各位执委积极发言，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提出了很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此，秘书处要高度重视，会后要研究制定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有效促进认可工作的改进和提高。尤其是对于《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除了会上讨论之外，各位执委以及秘书处的人员在会后还应该继续进行思考和研究，找到《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与国家“十一五”规划、国家质检总局“十一五”规划和国家认监委“十一五”规划的结合点，使认可工作的未来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能够与国家未来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密切结合，使认可工作切实做到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政府有关部门工作提供支撑等作用。

下面，我就近期认可委员会的工作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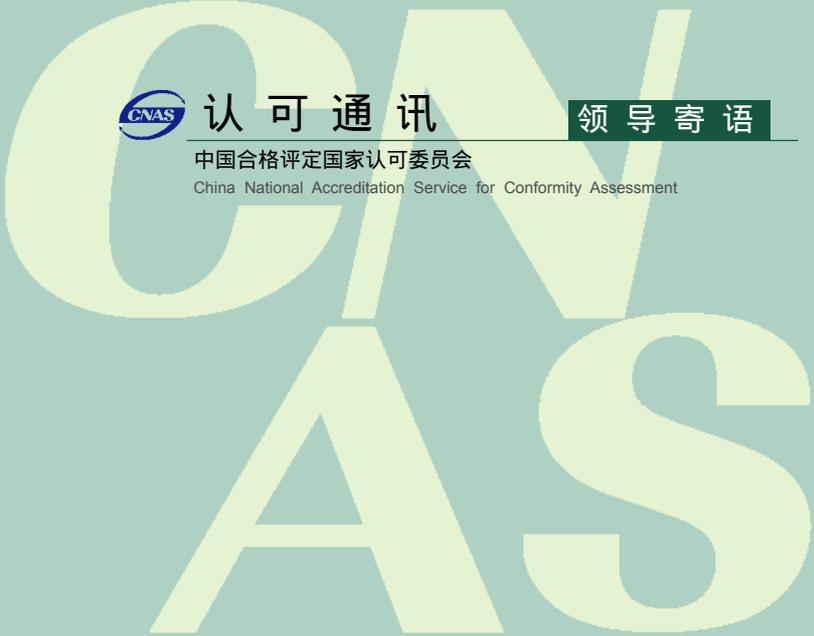
一、认可委员会成立7个月以来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整合认可组织体系，统一认可体制运行。秘书处在今年年初前3个月，高效顺利地完成了认可委员会的组建工作。从3月31日认可委员会成立到现在的半年多的时间里，秘书处在保障新的认可体制的全新运行方面，主要做了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完成了委员会成立的后续工作。在保持认可业务正常进行的基础上，秘书处及时报批发布了委员会的各项基本文件，及时发布了新版认可规范文件和认可体系运行的过渡安排；及时完成了认可体系变更的国际通报与确认，确定了CNAS接替原CNAB和原CNAL在国际认可组织中的地位；及时准备并开通了认可委员会新的网站。二是调整秘书处内设机构。及时研究制定了内设机构的调整方案，并在一周内将人员和办公室调整到位，使秘书处人员迅速按照新的组织机构开展工作，保证了工作的连续性，做到了职责到位、人员到位、任务到位。三是建立了新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利用两个多月的时间，及时完成了CNAS质量手册、30个程序文件、12份作业指导书和208份文件表格的编制工作，并于10月12日发布实施了CNAS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同时对全体人员进行了新岗位、新文件的培训，开始按照新的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认可工作。在认监委的领导下，本着服务于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的原则，秘书处在保证日常工作平稳开展的同时还完成了新的体制组建工作，顺利完成体制转换，没有造成任何混乱。这些工作的完成标志着新成立的认可委员会已经正式开始运行。

(二) 创新认可工作方法，强化认可约束机制。秘书处根据国家认监委2006年工作主要思路，并按照第四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提出的“规范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的精神，积极创新工作思路，采取了多项新的工作措施。一是制订了认证机构分类管理方案，重点监管与简化管理并举，提高针对性，增强有效性，引导认证机构加强自律和自我完善；二是制订了暂停、撤销认可资格的具体操作文件，进一步明晰认可约束的黄线和红线，强化了认可约束的警示和退出机制；三是开展了深度的专项突击监督评审，加大了认可监督与处置力度；四是修订了认证信息通报规则，建立并开通认证信息网上查询系统，加强了对认证活动的信息监视与披露机制，为社会监督提供了方便，进一步增强了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对规范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五是把关注认证结果和最终用户作为认可工作的一项战略措施，认可工作不仅仅应该关注对认证机构认可的结果，同时应该将关注点延伸至认可工作的最终用户。为此，秘书处分别组织召开了部分认证机构负责人会议和认证与认可最终用户座谈会，参与组织全国认证机构工作会议，听取直接顾客和最终顾客对认可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逐步建立起了认可机构同认证与认可最终用户间的联络反馈机制。这五个方面认可工作措施的推出与部分实施已经产生的了初步效果，随着这些措施的全面实施，将有助于大大增强认可体系对认证市场的约束机制，有效发挥认可约束在我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中的基础性评价监督作用。

(三) 重视科研工作，提高认可权威。实践证明，不断增强在认证认可行业的技术性优势是保持认可机构权威性的一条重要途径。为了不断满足认证和检测市场的需求，秘书处高度重视科研工作，半年多来积极研究和协调建立信息安全、医疗器械、航空行业等多个方面的认证机构认可制度，总体研究有关农产品的认证机构认可制度的框架体系，完善相关农产品认证的认可制度。在今年举行的质检系统“科技兴检”奖的评选



中,秘书处承担的《食品安全 - 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获得质检总局“科技兴检”一等奖;秘书处主要参与的《国际实验室间食品微生物学能力验证质量控制的研究》也同时获得一等奖。此外,秘书处还组织制订了GB19489:2004《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参与制定了2000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并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在此之后,秘书处又承担了另一项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认证认可关键技术与示范”中的“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评价技术与示范”课题任务,组织召开了研究与示范课题讨论会,并初步完成认监委阶段性验收,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 二、关于今年的工作总结和2007年的工作安排

秘书处2006年的总结报告很好,还要进一步充实、完善,为即将召开的全委会提供更加全面的报告。2007年,秘书处要着力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树立科学发展观,为建立和谐社会、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作贡献。《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就是要从全国认可工作这个角度上落实全会精神,体现认可工作在建立和谐型、节约型以及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作用。认证认可本身就是建立在诚信与和谐基础上的先进管理模式,十六届六中全会的决定为我国认可工作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平台。希望秘书处能抓住这个良好的发展机遇,找准认可与建立和谐社会的结合点,推动认可工作的开展,扩大认可结果的社会利用。

### 二是要继续创新工作措施,增强认可约束的手段

和方法,切实提高认可有效性。目前,加强监管、提高认证有效性已经成为国际认证认可界的共识。近年来我国在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探索,采取有力措施,取得了积极效果,得到了国际认证认可界的关注和好评。其中一些制度和措施还被其他国家借鉴和效仿,可以说中国的认证认可工作在国际上已经起到了一定的引领作用。国际认可论坛(IAF)准备在美洲(美国)、欧洲、亚洲各组织召开一次“提高认证有效性”的研讨会,其中亚洲区的“国际认可最终用户研讨会”定于2007年6月在中国举行,这是对中国认证认可工作的肯定,也是我们向国际认证认可界全面、系统地展示我国认证认可工作成果,对国际认证认可工作施加重要影响,与国际认可论坛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的一个难得的机会。因此,认可委员会要对这次会议给予充分重视,认真准备。通过这次会议进一步提高认可工作在国际国内认证认可界的整体形象。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应该保持清醒的头脑,影响认证认可事业长期健康发展的问題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机构和人员思想不端正、工作不规范、要求不严格、有效性不高,甚至是严重违规认证的情况依然存在。因此,我们在认可约束、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方面都要不断进行完善,从短期来说这是为迎接在中国举行的“国际认可最终用户的研讨会”做准备;从长期来说,这些问题能够得到解决,我们的认可工作才能真正实现有效性、约束性,从而使我国认可事业取得卓有成效的进步和发展。

### 三是要一定要做好超前的研究工作,人无远虑必有

近忧,积极稳妥地开拓新的认可领域,不断满足认可客户的市场需求。当前急需关注的是信息安全认证机构认可、航空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以及服务认证、花卉认证、森林认证、教育认证认可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四是要加强基础建设,提高服务水平。第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电子化手段提高认可服务的及时性和工作效率。第二,要加强宣传工作,利用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手段,全方位多渠道地宣传认可工作成果,提高认可机构的整体形象。第三,利用认可机构的独特地位和技术优势,加强与获认可组织的沟通与协调,多方面了解广大客户的需求与意见,组织技术研讨和培训,提供周到满意的技术服务。第四,加强对员工服务意识教育,改进服务态度与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五是要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复合型、综合性人才队伍,不断满足认可机构发展的需要。新的组织体系的构建,无疑为认可工作的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认可机构能力的增强,主要是靠人来完成;认可机构权威性的保持和认可事业的发展,主要靠人才去推动。因此,秘书处要制定人才引进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和技术骨干培养的力度,使认可机构在能力上形成权威性。要根据国家人事制度改革的政策,借鉴成功经验,抓紧进行用人机制上的改革,开展岗位竞聘、岗位交流,培养综合性人才,建立人才梯队,为认可事业的不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三、关于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

秘书处通过参照、学习国家“十一五”规划、质检总局“十一五”、认监委“十一五”发展规划,在很短时间内提出《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执委会对此表示充分肯定。《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对认可机构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秘书处要根据执委会的意见,并结合认可工作

实际作进一步修改,并广泛征求相关政府部门、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合格评定机构的意见,不断完善《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提交明年召开的全体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同时,要加快制订《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和措施,建立有效的保障机制,把规划目标落到实处,推动认可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 四、关于执委会工作

发挥全委会、执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非常重要。执委会是全委会闭会期间的工作机构,要切实发挥其协调指导工作的作用。为了使执委会研究和决策问题更全面,这次会议通过了将评定和申诉两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增补到执委会中的建议。本次会议还研究了《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程序规则》,使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更加规范。这些工作都是对认可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下一步秘书处要多向全委会和执委会委员通报认可方面的最新信息,使我们及时了解认可工作的动态,熟悉认可工作的内容,能够对认可工作的开展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全委会委员和执委会委员也要积极参与认可方面的会议和活动,为认可事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持。

同志们,当前我国的认可工作已经跨上了集中统一的认可组织平台。在构建和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诚信社会的新形势下,认可机构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时机。我们要充分利用集中统一的认可体制的优势,紧紧抓住发展机遇,求实创新,开拓进取,继续完善认可制度,强化认可约束机制,增强认可机构自身实力,最大限度地发挥认可机构的作用,为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最后感谢大家对我国认可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谢谢!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京召开



2006年11月24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京召开。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主任、认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任王凤清对认可委员会的工作做了总结讲话。会议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认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孙大伟主持。执行委员会委员郎志正、李怀林、李科浚、林树青和肖建华参加了本次会议。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主任生飞、认可委员会申诉委员会主任冉拓、认可委员会副秘书长刘欣、樊恩健、魏昊及秘书长助理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肖建华秘书长作的认可委员会秘书处2006年主要工作情况和2007年工作要点的报告，听取了认证机构分类管理等措施、实验室技术委员会、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评定委员会，以及国际认可组织与国际同行评审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了《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程序规则》和关于增补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建议，研究了全体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方案。

各位执行委员会委员针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对秘书处一年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2007年的工作以及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了以下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1) 要放宽眼界，立足高远，力争将认可工作同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同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很好地结合起来，在建立和谐社会、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等方面多做研究，寻找更多、更好的结合点。

(2) 要向国内外进一步宣传和推广我国统一的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3) 要对国际互认制度进行深入研究，找准国际互认的结合点。

(4) 要重点关注跨国认可发展动态，从发展眼光看，我们应赞成国际组织正在制定的关于跨国认可的最新政策。为此，我们要采取积极措施，在适当的时候，我们将推动国外认可机构和本国认可机构联合评审的模式，强化国内认可的统一管理，推动跨国认可国际相关标准的出台。

(5) 要深化制度建设，鼓励科技创新，实施精品战略，发挥认可技术优势，扶持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行业的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

(6) 要继续强化服务意识，努力提高认可评审的水平和一致性，为认可对象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务。

(7) 要引导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研究国际标准和国际贸易规则，减少技术壁垒，使合格评定结果得到更广泛的承认。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以下与认可委员会内部组织结构、对外认可工作有关的文件和建议：



- (1) 秘书处 2006 年主要工作情况与 2007 年工作要点；
- (2) 《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 (3) 《全体委员会 / 执行委员会程序规则》；
- (4) 提议增补认可委员会评定委员会主任杨果和申诉委员会主任冉拓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其中，《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根据本次会议意见修改后发各专门委员会和有关人员，在广泛征求意见后与其他的文件和建议一并提交明年全体委员会审议批准。

会议研究确定 2007 年 1 月召开认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实验室技术委员会、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评定委员会和申诉委员会会议，2007 年 3 月召开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

王凤清主任作了总结讲话。王凤清主任首先强调了召开本次执行委员会的重要意义。她指出，执行委员会在国家认可体系中的位置非常重要，根据认可委员会《章程》规定，在全体委员会闭幕期间，由执行委员会履行全体委员会授予的职责，决定认可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希望执行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好职责。

王主任还与大家一起回顾了今年筹备和组建统一的认可委员会的成功经验，并对认可委员会成立以后秘书处处在统一体系、建章立制、保持体系正常运转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她指出：“认可委员会成立 7 个月以来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整合了认可组织体系，并在该体系下运行，取得了可喜成果；创新了认可工作方法，强化了认可约束机制；重视科研工作，提高认可权威”。对明年工作，她指出要着力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树立科学发展观，为建立和谐社会、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做贡献。二是继续创新工作措施，增强认可约束的手段和方法，切实提高认可有效性。三是人无远虑，必有近忧，一定要做一些超前的研究，积极稳妥地开拓新的认可领域，不断满足认可客户的市场需求。四是加强信息化、宣传等基础建设，提高服务水平。五是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复合型、综合性人才队伍，不断满足认可机构发展的需要。

王主任强调：当前我国的认可工作已经跨上了集中统一的认可组织平台。要发挥好委员会的作用，将《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制定得更加符合认可工作长远发展需要。在构建和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诚信社会的新形势下，认可机构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时机。我们要充分利用集中统一的认可体制的优势，紧紧抓住发展机遇，求实创新，开拓进取，继续完善认可制度，强化认可约束机制，增强认可机构自身实力，最大限度地发挥认可机构的作用，为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王凤清主任的讲话全文另发）。

认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认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孙大伟在会议结束时讲到，王凤清主任的讲话既全面也很具体，对认可委员会 2006 年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特别是机构调整、深化改革以来，秘书处完成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同时也对《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重点提出了新的要求，既要求秘书处，也要求认可委员会的各专门委员会，对《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进行丰富和进一步完善，将“十一五”规划做好。

他还强调要切实发挥好全委会、执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通过加强委员会互动以及信息的互通，更好地发挥认可委员会各个层面的作用。要求秘书处尽快落实这次执行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好的想法和建议，指导下一步我们认可事业的发展。

认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全体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各项议程，取得了圆满成功。



### CNAS召开2006年度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2006年10月25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果同志主持,副主任委员刘克、姜红、李燕和75名评定委员出席了会议。CNAS秘书长肖建华、秘书长助理吴晶、评定处有关人员等参加了会议。

会上,杨果主任委员向CNAS评定委员会委员颁发了聘书。CNAS秘书长肖建华同志向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介绍了我国认可工作的发展和秘书处近期的主要工作,秘书长助理吴晶和评定处有关人员向与会人员介绍了2006年-2007年评定委员会工作安排及9月份召开的评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会议情况,以及《评定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认可批准和认可证书管理程序》等文件。各位委员分别就如何提高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评定工作质量和评定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研讨。

肖建华秘书长首先介绍了我国认可组织体系的发展和变化,他说我国认可事业的发展,经历了从摸索、学习、模仿,到参加国际组织活动并逐渐在国际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过程。目前CNAS认可工作已经涵盖了三大门类14个领域,无论是认可业务领域还是认可的数量在国际上均处于前列。肖秘书长同时还指出了CNAS进一步发展的思路,他强调认可事业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继续推进各认可领域健康有序的发展;要建立引导机制,强化退出机制,增强机构自律意识;要加大认可监督和处置的力度,实施专项突击检查,增加机构风险意识;要增强认证信息监视和披露机制,强化执业人员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认可的有效性。

会议还介绍了CNAS近期评定工作情况,包括暂停、撤销的数量等内容,会议通过对评定中发现问题的研讨,进一步明确了有关问题的技术要求,对评定的一致性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杨果主任委员做了大会总结,强调了评定工作在整个认可工作中的重要性,要求各位委员增强责任感,在良好的公正、诚信、道德标准的基础上,严格执行规则、程序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确保评定工作质量。他表示,相信在全体评定委员和秘书处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一定会完成好各项评定工作,为我国认可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 CNAS召开2006年度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会议

2006年10月27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在京召开了实验室专业委员会会议。由CNAS批准设立的20个实验室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和秘书长出席了会议。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童光球主任、马恒儒、刘新民、刘安平副主任出席了会议,CNAS魏昊副秘书长到会并讲了话。会议由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乔东副主任主持。

本次会议共完成四项议程:首先,CNAS魏昊副秘书长通报了CNAS成立以来的有关信息,回顾了CNAS技术委员会工作,并提出了工作建议。CNAS秘书长助理宋桂兰通报了CNAS对专门和专业委员会的管理规则。其次,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马恒儒、刘新民和刘安平分别对专业委员会工作提出了建议。第三,由20个专业委员会通报完成工作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最后,童光球主任对全体会议进行了总结。

会前20个实验室专业委员会充分准备了工作总结和计划,对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工作和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了很好建议,同时也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研讨。

童光球主任针对大家的建议和意见,进行了总结,提出了7点建议:



1. 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尽快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2. 要求各专业委员会从发展要求出发,进一步优化结构、优化人员、完善机制、改变模式；
3. 要求各专业委员会明确任务,找准位置,有的放矢；
4. 提高实验室认可工作的科技水平；
5. 加强认可工作的人才队伍建议；
6. 加强各专业委员会之间的交流和合作；
7. 要求各位委员以主人翁的态度参与认可,支持认可,完善认可。

最后,童光球主任表示就大家提出的有关专业委员会发展存在的问题,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将认真仔细研究,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报CNAS全体委员会批准。

本次会议达到了沟通信息,取长补短,共谋发展的目的。

## CNAS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在京成立

2006年11月22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商品检验专业委员会和工程建设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上述三个专业委员会的代表以及CNAS副秘书长魏昊、秘书长助理宋桂兰及检查机构处工作人员共66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CNAS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林树青主持。秘书长助理宋桂兰简要介绍了三个专业委员会的成立背景、职责和任务,随后各专业委员会讨论了2007年的工作计划,同时对CNAS认可技术方面的工作提出了许多积极的建议。魏昊副秘书长介绍了国际组织对合格评定机构的新要求、国际认可组织发展的最新动态及2007年CNAS接受APLAC同行评审的有关信息,同时向各位专家及领导长期以来给予认可工作的支持和贡献表示感谢,并对新加入的专家表示欢迎,勉励大家再接再厉,继续为认可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从而为我国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的提高作出新贡献。

## CNA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专业委员会召开认可方案审定会

2006年10月27日,CNAS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专业委员会召开了“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方案”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机构的认可方案”审定会,委员们对上述两个认可方案进行了技术性审议。CNAS秘书处针对委员们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形成了“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方案”(报批稿)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机构的认可方案”(报批稿),并提交CNAS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的各位委员进行审定和批准。



### 《良好农业规范 ( GAP ) 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发布实施

2006年10月1日, CNAS-SC21:2006《良好农业规范 ( GAP ) 认证机构认可方案》正式发布并实施。查阅地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as.org.cn> ) 认可规范 认证机构指南和方案 认可方案。

### 关于谨防以CNAS名义索取有关信息的通告

各有关认证机构、实验室及检查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CNAS ) 近日接到认证机构的反映, 有人冒用 CNAS 工作人员向认证机构负责人索取手机号码等基本信息。

CNAS 秘书处将组织人员对此类有损于 CNAS 的机构形象和名誉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为此, CNAS 秘书处希望各有关认证机构、实验室及检查机构关注我们公布的相关信息, 对此类事件提高警惕。

若有疑问, 请及时与 CNAS 秘书处取得联系。

综合业务处联系电话: 010 - 65994532

### 关于认证机构缴纳2006年认可年度管理费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根据 CNAS-RC04:2006《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的规定, 获得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向 CNAS 交付认可年度管理费 ( 即年金 )。现将 2006 年认可年度管理费的缴纳要求通知如下:

一、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按发放的认证证书数量核收: 初评认证证书 500 元 / 张, 监督评审证书 100 元 / 张, 复评认证证书 300 元 / 张。

二、产品认证机构按全年认证收入的 2% 收取, 全年认证收入包含当年的初评、监督、扩项和复评中应发生的申请费、审核费 / 工厂检查费、产品检测费、监督复查费、批准与注册费等全部费



用以及对获证组织收取的年金，其中产品检测费由认证机构负责收取后统一向CNAS交付，如确有困难，可由认证机构通知并组织其委托的检测机构向CNAS交付。

三、分支机构的认可年度管理费由认证机构总部负责统一交付，如由分支机构单独向CNAS交付，认证机构总部应将各分支应交付的年金清单报CNAS。

四、按照文件规定，各认证机构应于2007年1月31日前完成缴纳2006年认可年度管理费的工作。

五、CNAS对逾期无故不缴纳认可年度管理费的认证机构，将按照CNAS-RC02:2006《认证机构认可资格的暂停与撤销规则》的规定暂停其认可资格。

六、缴纳方式：

1. 认证机构应如实填写附表1、附表2和附表3，并加盖单位公章，邮寄或传真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认证机构处。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1716室

邮编：100020

联系人：王煜

电话：010-65994635

传真：010-65994587

2. 年金可使用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方式交付，通过银行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中注明“认证机构2006年年金”。如直接交付现金或支票，以及询问有关汇款或发票事宜，请与认可中心财务处（中认大厦1405室）李海燕联系，电话010-65994383。

认可中心银行帐户如下：

户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帐号：01090375700120111004509

开户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附表1：2006年度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年度管理费交付核算表

附表2：2006年度产品认证认可年度管理费交付核算表

附表3：2006年度产品认证检测费用收入汇总表

注：附表1-3请在<http://www.cnas.org.cn> 通知公告栏目中查找下载。

二 六年十二月八日

A

S

# CNAS 秘书处 2006 年工作情况和 2007 年工作要点

2006 年,在国家认监委领导下,秘书处按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认可组织体系整合为重点,以“规范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为主题,以发挥认可约束和专业支撑作用为手段,以提高认证认可工作有效性为目标,切实加大改革和创新力度,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合格评定认可工作在统一体制、创新机制、深化服务、科研成果、国际合作、专业支撑和战略规划制定等多个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作出了新的贡献。

## 一、2006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06 年,认可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截止到去年 12 月底,累计认可各类认证机构 120 个,认证机构领域总计 292 个,业务范围类型 7633 个。认可的各类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证书累计 398557 张。累计认可实验室 2771 个。其中检测实验室 2348 个、校准实验室 393 个、医学实验室 8 个、生物安全实验室 8 个、标准物质生产者 2 个、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 12 个。累计认可检查机构 71 个。2006 年 1 月至 12 月,暂停了 4 家认证机构 7 个领域认可资格,注销了 31 个认证业务范围,缩小了 33 个实验室的认可范围,暂停了 57 个实验室和 5 个检查机构的认可资格,注销了 13 个实验室和 1 个检查机构的认可资格,撤销了 45 个实验室和 6 个检查机构的认可资格。具体表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 (一) 统一认可体制,我国认可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建立集中统一的国家认可体制,是我国认证认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工作的发展方向和基本目标,同时也是我国认可制度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

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按照《合格评定—认可机构通用要求》(ISO/IEC17011)等有关国际标准的要求,参照各国认可机构的通行做法,2006 年一季度对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原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进行整合,3月31日正式组建成立了统一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新的认可委员会,涵盖了我国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认可和检查机构认可等全部认可制度,实现了在一个认可机构实体中、以一个认可机构的名称和标徽统一集中开展国家认可工作的目标。

新的认可委员会的成立,在我国认可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标志着我国认可工作跨上了统一的国家认可组织体系的发展平台,为进一步提升认可体系的



整体效能并实现可持续全面发展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形成整体合力,有利于确保认可体系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更有利于提高我国认可工作在国际国内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国际认可合作组织对我国认可机构的整合给予了积极评价,并在国际社会产生了广泛影响。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表示:中国新的认可体系结构将更加高效,并且与国际认可界的发展趋势相一致。中国认可体系结构的发展会给IAF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的未来发展注入活力和勇气。很多国家主动同我们建立联系,加强沟通,希望借鉴和模仿我们统一认可体制的好经验和好做法。

为适应新的认可体制的运作,在保持认可业务正常开展的同时,秘书处着重做了五项主要工作:一是对原CNAB和CNAL认可规范文件进行整合与修订,6月1日正式发布了五大类87份新的CNAS认可规范文件,为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全新运作做好了充分的准备;二是向IAF、ILAC、PAC和APLAC进行通报,经过国际/区域认可合作组织相关审查,确认了CNAS替代原CNAB和CNAL的成员地位,保持相应的国际互认资格;三是在整合原CNAB和CNAL网站的基础上,建立开通了CNAS网站;四是对原有内部机构设置进行调整与重组,成立了14个处室,合理设置布局结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了秘书处的整体效能,适应了统一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体制的需要;五是组织编写了新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从7月下旬到9月底,历时两个月,完成了新的认可委员会的质量手册、30个程序文件、12份作业指导书和208份文件表格的编制工作,于10月12日正式发布实施,同时对工作人员进行了系统的培训,做到了人员到位、职责到位、任务到位,有效保证了秘书处以全新的运作模式和统一形象积极开展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方面的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工作。

## (二) 创新工作方法,认可约束机制不断强化

为提高认证有效性,国家建立了“法律规范、行

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作为这一监管体系中的一个基础性评价监督环节,认可机构肩负着重要的责任和使命。2006年,按照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规范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的工作主题,秘书处广泛组织研究和探索,着力创新方法和新机制,丰富认可约束的内容,发挥认可约束的作用。

在认证机构认可方面,秘书处制订并初步实施了五项对认证机构进行认可约束的新措施:一是建立引导机制,尝试对认证机构实施分类管理。不同的认证机构,认证的质量和产生的风险不同,就需要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基于这种思路,通过建立比较评价机制,对不同程度和水平的认证机构采取不同的监管方式,引导认证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认可评审的针对性,降低认可活动的风险。秘书处制订的《对认证机构分类管理方案》已经在去年6月份召开的全国认证机构工作会议上征求了意见,得到认证机构的广泛赞同。根据认证机构意见,秘书处对方案又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补充和修订,计划今年初开始实施。

二是明确警示机制,明晰认可红线和黄线。红线就是撤销认可资格,黄线就是暂停认可资格。秘书处制定了《对认证机构认可申请的不予受理和认可资格的暂停、撤销说明》,进一步明确了对认可资格暂停和撤销的界限,必将对规范认可工作和认证机构行为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是强化退出机制,加大重点监管和处置力度。去年,秘书处明显加大了对认证发展速度过快、认证小型组织比例较高、投诉较多、在行政专项监督检查和认可监督评审中发现问题较多的认证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力度,对部分认证机构进行了事先不通知的突击专项监督检查,发现有一些机构违反认可规范有关要求,审核活动的实施与管理不规范或者未如实及时通报证书信息,采取了暂停认可资格等处理措施。2006年1至10月认可的认证机构在各类管理体系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方面共暂停认证证书12413份,占认证证书总数的5.63%,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

· 2007

· 第1期

· 总第2期



因超期未接受监督检查的占82.79%、因体系不能正常运行及未通过监督检查的占3.30%、因其他原因暂停的占13.91%，暂停后又恢复的证书数1685份，占暂停证书数的13.57%；2006年1至10月共撤销认证证书19567份，占认证证书总数的8.87%，其中：因未通过复评而撤销的占1.79%、申请注销的占44.96%，证书撤销后由另一个认证机构又重新认证的证书数2425份，占撤销证书数的12.39%。

四是建立信息披露机制，促进社会监督。秘书处去年在全国认证机构工作会议上首次披露了向小型组织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占总发证数比例高（70%以上）的认证机构名单，在认证机构中引起了震动和高度重视。有的认证机构表示回去后马上研究对认证风险高的获证组织加强管理的办法。6月中旬，建立了获证组织信息网上查询系统，修订了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通过CNAS网站，可以方便地地查找到获得带有认可标志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的信息。今后秘书处还要逐步加大披露信息内容的范围与程度，一方面可以使认证机构和认证工作人员树立责任心和荣誉感，另一方面可以便于社会对认证活动及其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五是建立认证最终使用者反馈联系机制，关注最终认证结果。围绕关注认证结果、关注最终顾客等问题，秘书处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初步建立起了同认证与认可最终用户间的联络反馈机制。为促进认证有效性的提高和认证结果的采信，6月8日，邀请10家认证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召开了认证机构认可国际信息交流与相关工作座谈会，认真听取认证机构对认可工作措施的意见和建议；6月13日，召开专题研讨会，围绕认证审核记录适度性与认证有效性的关系等技术性问题进行研讨；6月19日，举行了由家乐福、联想、海尔、海信、戴尔等15家大型商业和工业集团的代表参加的认证和认可用户座谈会，悉心听取意见，采纳建设性建议，加强了沟通和交流，密切了认可机构同认证与认可最终用户之间的关系。

在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认可方面也采用了新措

施：一是对认可的机构制订了提高评审有效性的相关规定，重点强调了其质量体系持续满足认可准则要求。在认可规则和准则的要求变更时，立即通报获认可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秘书处还组织专家制定了提高评审有效性的相关要求，并组织举办了8期技术评审员培训班，对认可有效性进行研讨，共1255人参加了培训。二是对新申请认可的机构，强化风险评估，增加了申报资料的初审环节，核查申请机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能力，为现场评审提供保障。三是强化了能力验证要求，在认可过程中对实验室的能力验证情况进行全面监控，对于未能满足能力验证要求的实验室一律不予认可。这些认可约束措施的建设，适应了认可工作发展形势，认可约束机制得到了一定的强化，对提高认证有效性起到了促进作用。

（三）拓展业务领域，认可服务层次不断深化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认可工作取得了显著进步，目前已经逐步建成了一个门类比较齐全、功能比较完整、运作比较规范的认可体系。

我国认可机构业务已经覆盖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等三大门类；认证机构认可已拓展到八大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有机产品认证、人员认证；实验室认可包括检测和校准、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能力验证提供者和标准物质生产者等五个方面；检查机构认可涉及公证鉴定、锅炉和特种设备、建筑工程、工厂检查等若干专业。

根据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为了满足认可对象的实际需求，去年秘书处继续适度拓展认可领域：一是积极参与中国良好农业规范的认证认可专项研究，目前该项工作已完成，开始正式接受认证机构的认可申请。二是初步完成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以及航空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的起草工作，并正在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准备开展进一步工作。三是加快了在商品检验机构、特种



设备及建筑工程等领域检查机构的认可步伐,完成了两个标准物质生产者认可试点,继续推动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的认可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医学实验室的认可制度。四是落实法规要求,配合有关部门积极稳妥地开展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工作。《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颁布以来,我们积极推动和落实《条例》中赋予认可机构的职责,2006年我国禽流感、登革热、恶性疟疾等流行疾病疫情较为严重,有关部门急需使用经过认可的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秘书处主动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举办全国生物安全实验室负责人的标准和认可知识培训班;与卫生部等主管部门主动联系,走访了卫生系统20余家实验室;与总局科技司密切配合,积极帮助检验检疫实验室尽快满足条例要求,对广东、天津、北京等检验检疫实验室进行了现场指导。目前,我国已经有8个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通过了认可。还有一批实验室的认可工作也在积极进展之中。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认可工作得到了国务院及有关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2006年8月吴仪副总理就这项工作作出了专门批示,指出这项工作十分重要,要坚持标准,决不能手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秘书处积极与认监委、卫生部沟通,制定落实措施计划,与有关部门联合采取行动,加大推动力度,使得这项工作有了更大的进展。

#### (四) 巩固认可基础,科研工作成果丰硕

为提高认可工作质量,有效解决技术难题,秘书处十分重视科研工作,组织了以“认证有效性”为主题的征文活动,开展了一些相关的专题研讨活动,对提高认证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作为课题承担方,组织召开了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关键技术研究示范课题讨论会,并初步完成认监委阶段性验收。

秘书处承担的《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获得2005年度质检总局“科技兴检”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有魏昊、宋桂兰、乔东、吕京;秘书处主要参与的《国际实验室间食品微生物学能力验证质量控制的研究》也同时获得一等奖,秘书处主要完成人

员有魏昊、宋桂兰。

2005-2006年,秘书处人员还取得了一系列集体和个人荣誉,主要有:肖建华被国家质检总局授予中青年专家称号,魏昊、李燕、吕京被国家质检总局授予学术骨干称号;实验室部获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科技兴检”先进集体;秘书处获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肖建华、翟培军、吕京获个人二等奖;宋桂兰获得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 (五) 加强国际合作,认可机构的国际地位不断提升

近几年来,我国认可机构实质性地参与了国际双边和多边合作交流,已经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并在国际认可互认体系中有着重重要的地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006年,秘书处共组织派出或参与了52个团组的出访活动,完成了多个外事代表团会谈和接待工作。

积极派员参加相关国际组织会议,不仅跟踪国际认可领域发展新动态,而且参加了多个国际标准和指南的制修订工作。一是报名参加了多个标准物质国际指南的修订工作;二是应邀加入“WHO生物安全特别专家工作组”,直接参与实验室生物安全领域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并参与WHO框架范围内的生物安全检验结果相互承认机制的建立工作;三是应邀派员参加了中国——法国关于新发传染病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的谈判工作,我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被吸收到中法联合小组之中,并被指定为中方标准组组长;四是首次获邀请加入ISO15190《医学实验室安全要求》国际标准的起草组。

目前,我国的认可结果已经得到37个签署认证机构认可多边互认协议(MLA)、55个签署检测与校准实验室认可国际互认协议(MRA)的国家和经济体的承认,并与亚太十多个国家签署了检查机构相互承认协议。

同时,秘书处的代表还一直担任着国际认可论坛



(IAF) 执委、副总裁和互认委员会主席等重要职务，在IAF国际互认制度的组织管理中发挥着领导作用；秘书处的代表还担任着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APLAC) 执委和培训委员会主席等职务，并主导了APLAC的食品检测领域能力验证计划。

随着我国认可机构地位的提升，我国认可结果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采用。如，认可制度为我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提供了合格评定机构的能力保障；我国认可的检测报告和证书成为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南非、肯尼亚、土耳其等国家进口产品的必要凭证，可免于再次检测；《中华人民共和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中都对实验室认可提出了要求，将实验室认可作为一种有效的能力保障手段。

(六) 承担委托任务，为行政专项监督检查提供支撑

2006年，秘书处继续在行政监管体系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受认监委委托，去年共协助组织进行了5项行政专项监督检查，分别是CCC指定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CCC指定认证机构同行评议、CCC指定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EMS认证企业及认证机构审核档案专项监督检查、有机产品认证专项监督检查。覆盖认证机构116家次（包括外资机构7家），实验室98家，认证组织396家次，认证档案700余份，秘书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方案技术部分的策划，对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培训，协助组织并指导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技术分析和汇总。共投

入评审人日1630个，相当于对认证机构例行评审总人日数（日常工作量）的40%。

与2005年相比，2006年的行政专项监督检查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一是检查覆盖范围明显增加。主要体现在对管理体系认证的专项监督，增加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及认证企业的专项监督检查；对产品认证的专项监督，增加了有机产品认证专项监督检查；CCC认证专项监督检查增加了诸多产品类别，如汽车零部件、照明设备等。二是检查重点针对性增强，并趋向深层次问题。CCC指定机构专项监督，由对认证全过程的规范性检查，转为对影响有效性的重点环节和重点问题进行检查；产品类别选择，更集中于与大众生活密切相关和存在问题较多的产品上。管理体系专项监督检查更集中于认证风险较大的行业和企业。三是检查方式有较大改进。今年采取了突击检查的形式，并逆向实施。在认证企业无准备的情况下，进入企业现场进行检查，获取企业运作真实情况；然后进驻认证机构进行问题核实。四是加大惩处力度，收到明显效果。

(七) 立足长远、着眼未来，加快认可战略研究和规划制订工作

2006年7月，在秘书处内设机构到位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十一五”规划精神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十一五”规划等内容要求，以及我国“十一五”期间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秘书处成立《规划》起草小组，启动了《认可工作“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并明确了《“十一五”规划》编制原则主要围绕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部署和质检工作部

署,充分发挥认可工作在“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监管体系中,以及在构建和谐社会、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等方面的独特作用。规划起草小组于2006年9月底形成了《规划》(草案),秘书处内部又进行了分层次、分步骤的广泛讨论。在11月24日召开CNAS执行委员会会议对《规划》(草案)进行了审议,充分肯定了《规划》(草案)和认可总体发展方向,同时也提出了要进一步完善的具體要求。12月29日,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经济会议和全国质检工作会议精神的新要求,秘书处专门召开认可战略研讨会,对“十一五”规划进行了进一步研讨,并根据国家认监委孙大伟主任的要求,为全面落实“抓亮点,攻难点,扩大结合点”的工作思路,创新认可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将我国认可机构打造成为“国家级、专业性、信用类、服务型、国际化”的认可体系,规划小组又对《规划》(草案)予以完善,拟提交1月30日召开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征求意见,并将提交2007年3月召开的全体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

(八)整合信息化资源,统一认可业务信息平台,增强了功能,提升了水平

为满足调整后新工作机制和认可业务量迅速增长的需要,CNAS秘书处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确定了“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以完善业务管理系统和全面推动信息化建设为切入点,整合资源,实现统一认可业务信息平台”的信息化改革思路,并结合认可流程的再造,以及新认可规范文件的出台,加快了CNAS信息化整体开发进程。截止到2006年底,CNAS完成了

认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全新开发和实验室以及检查机构业务管理系统的升级更新工作。目前实现了认证机构信息月报网上申报,完成了认证机构认可业务主流流程的信息化开发,以及实验室网上申报等新功能。首次具备了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三大认可业务全流程的动态、实时、一体化的信息化管理功能。特别是认证机构月报制度信息化管理功能的实现,加大了CNAS对认证机构以及获证企业的信息监管力度,使认可约束通过运用信息化手段得到了不断深化,减少了各环节差错率,提高了认可有效性和效率。同时CNAS还通过内外网关联和共享,实现了认可信息动态更新以及对机构暂停、撤消和注销信息的动态披露,引起了有关方的关注。

2006年,秘书处完成了新的认可委员会组建,完成了内部机构调整,完成了认可文件的整合修订等工作。同时认可业务也连续保持又好又快的增长,认可工作质量和有效性也得到了提高。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同上级的正确领导、英明决策、具体指导密不可分,同有关政府部门、合格评定相关方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密不可分,同时也是秘书处全体干部职工顾全大局、努力拼搏的精神和切实有效工作的结果。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国认可工作还存在着一些矛盾和问题:认可工作的有效性、服务性、影响力的水平和层次还需要提高,能力建设需要着力加强,工作水平需要着力提高,政策措施的研究和创新需要加强,基础建设需要加强。以上问题需要在2007年和今后一段时间内着力加以解决。

## 二、2007年工作要点



2007年,是国家实施“十一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十一五”发展规划确定了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建立和谐社会。在与上述发展目标密切相关的节能产品、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良好农业规范等诸多经济领域和建立诚信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合格评定认可机构面临着繁重的工作任务和难得的发展机遇。新的一年,秘书处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会议的总体要求,遵照国家认监委的统一部署,按照第一次全委会和第一次执行委员会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以质取胜,科学发展”这一主题,密切结合认可工作的实际,在做好日常认可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创新意识和服务意识,在认可业务工作实施方面要做到“三个增强”,在机构自身发展方面要搞好“三个建设”。

### (一) 关于认可工作的“三个增强”

一是增强有效性。有效性是认证认可工作的永恒主题。2007年,秘书处要落实去年建立的各项具体措施,同时不断加强创新,为认可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打牢基础。逐步实施认证机构认可分类管理方案,继续完善分类管理方案的实施措施,简化管理和加强监管并重,促进认证机构加强自律的认可引导机制发挥作用。全面实施新版认证信息通报规则,扩展认证实施信息披露范围,对各认证项目的审核和评定实施人员名单与实施日期进行每月网上更新,实现网上查询,认证实施快速信息监控与社会监督机制开始运行。对认证机构实施深度突击检查的数量比2006年翻一番,对其他部分认证机构实施飞行突击检查,对分支机构加大监督力度,对重点区域的办事处开展突击巡查,认可约束威慑力和退出机制要得到明显增强。研究提高认证审核见证评审抽样程度和数量的措施,加大在认证实施环节的认证能力验证力度。关注认证结果,

完善认证最终用户信息反馈机制,探索认证结果的专门信息反馈渠道与宏观评价方法等措施。继续开展针对综合性、大型实验室的专项核查行动,对发现技术能力存在问题的实验室坚决予以处理,不断提高实验室认可措施的有效性。

二是增强服务性。以服务为导向,积极推进认可事业又好又快发展。要服务于国家科学发展和构建和谐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部署,服务于有关公共行政管理和司法工作,在增强规范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稳步推进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的相关认可工作,继续推进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司法鉴定实验室、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的相关认可工作,扩大能力验证途径,开展信息安全认证相关的认可工作,推动航空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专业性认可制度的建立,加强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谐社会等相关的其他新型自愿性产品和服务认证、相关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认可工作力度;服务于行政监管体系,继续积极参与认证行政监管相关专项检查活动,不断发挥在认证行政监管中的专业作用,不断运用行政监管信息增强认可监督与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认证认可监管体系综合效能中充分发挥认可体系的作用;服务于直接客户,不断提高认可评审一致性,继续确保认可过程及时性,进一步增强客户关系友好性,推进服务内容多样性;服务于最终用户,关注最终结果,关注最终用户的意见和需求,及时改进认可工作。

三是增强影响力。秘书处要在增强有效性、服务性的同时,通过抓国际合作、抓技术研究、抓信息宣传等工作,增强影响力,树立我国认可工作在国内和国际上的权威性,不断促进认可事业的健康发展。2007年,要完成好全面接受国际认可合作组织对



CNAS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的同行评审工作,保持国际互认地位,拓展国际互认范围;要承办好IAF和ILAC的执委会、互认管委会及APLAC互认理事会等相关会议,特别是IAF国际认可战略相关方研讨会,树立我国认可机构的良好形象;要积极组织或参与制订有关的国际认可规则、准则,影响认可约束国际战略措施和跨国认可合作协议模式等的制订,推动有利于加强国际范围认证与认可有效性的政策制订与措施落实;要继续推进科研工作,努力完成国家质检总局《医学实验室质量、安全、溯源性以及关键质量控制技术研究》课题和科技部《纳米检测关键技术研究》等课题的研发工作;要加强信息宣传工作,丰富认可信息内容,提升信息宣传水平,增强认可宣传效果,为认可结果得到更充分和更广泛的利用创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 (二) 关于自身方面的“三个建设”

一是加强能力建设。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认可机构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存在严峻的工作难点,需要我们着力加强认可机构自身的能力建设。能力建设包括很多方面,其中最主要的就是要着力提升队伍能力,增强认可约束的能力和认可事业发展的后劲。为此,要着力加强人力资源工作,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和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制度;要采取各种方法,制定各种措施,积极加强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业务管理和专业技术水平;要立足长远,着眼现实,多方面考虑,补充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和评审人员,充实工作队伍,改进使用管理,解决秘书处长期存在的人力资源不足和缺乏高层次人才的问题,为巩固认可工作成果,推动认可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要加强廉政建设,注重评审员队伍和内部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的提高,完善管理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塑造一只政治硬、纪律严明的人才队伍,为认可事业的持续发展打好牢固的基础,适应增强有效

性、服务性和影响力的工作需要。

二是加强战略建设。要根据国家、总局和认监委“十一五”发展规划,研究制定认可机构自身的战略方向、战略目标和战略措施。要放宽眼界,立足高远,力争将认可工作同国家“十一五”规划、同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很好地结合起来,在建立和谐社会、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等方面多做研究,寻找更多、更好的结合点。要积极开展系统研究,整体考虑,确定认可工作全面发展战略。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制订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使规划制定得更加符合认可工作长远发展需要。同时,要提前考虑,制定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具体计划、步骤和措施,建立有效的保障机制,把规划目标落到实处,并分步实施,推动认可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是推进基础建设。要加强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文化建设,为认可工作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要进一步完善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沟通和协调机制,增强秘书处整体综合效能,为统一认可体制创造良好的、规范化的工作环境。要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信息化工作力度,为提高认可效率、改进服务创造更好的条件。要加强文化建设,创建和谐组织。

总之,2007年,秘书处要继续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抓准发挥认可约束作用、提高合格评定认可有效性这个亮点,找准认可工作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政策相衔接的结合点,大胆创新,不断探索,加强管理,规范工作,为提高认证认可有效性发挥认可体系应有的作用,为认证认可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

· 2007

· 第1期

· 总第2期



## 第五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京举行

2006年11月28日，第五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京召开。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李长江、科技部副部长李学勇、建设部副部长黄卫、铁道部副部长卢春房、信息产业部副部长娄勤俭、农业部总经济师张玉香、卫生部副部长蒋作君、海关总署副署长龚正、环保总局副局长吴晓青、民航总局副局长王昌顺、林业局党组成员江泽慧、食药监局副局长吴浞、旅游局副局长杜一力、认证认可协会会长王凤清出席会议，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主持会议。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国家认监委第二届认证认可专家咨询委员会部分专家委员也参加了会议。

李长江局长首先代表国家质检总局向各成员单位表示欢迎。他说，在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认证认可工作还面临着十分繁重的任务，下一步最突出的任务就是要进一步提高认证工作的有效性。要在有效性上下工夫，就必须明确五个“统一”，即统一管理，共同推进；统一政策，分头落实；统一标准，严格实施；统一目录，分别执行；统一协调，形成合力。通过这五个统一，进一步提高认证工作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认证质量。李长江局长同时指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认证工作的服务性。认证工作是服务企业的有效手段，加强产品认证是提高企业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他说，要进一步增强认证工作的权威性。要建立高效、强有力的指挥系统，部际联席会议建立了统一的协调机制，成员单位互相配合，各负其责，今后，这项工作机制要继续加强。

会上，孙大伟主任通报了2006年全国认证认可工作情况和2007年工作计划。他在讲话中说，今年以来，国家认监委以规范工作为切入点，加强监管，认证有效性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按照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开展，认证认可工作在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得到了进一步发挥。他指出，通过强化基础建设，认证认可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在国际交流方面，我国认证认可工作的国际影响力和实质参与国际合作的有效性不断提高。

孙大伟主任总结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五年来取得的宝贵经验：坚持站在国家利益的高度进行工作协调的指导思想；坚持服务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根本目标；坚持“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重要原则；坚持改革创新的进取意识；坚持规范与发展并举的工作方针；坚持沟通交流、平等协商的工作作风。他还对各成员单位落实《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做好明年工作提出了建议。

CNAS秘书长肖建华参加了此次联席会议，并作了“国际化的中国认可体系，中国化的认可实施体系”的发言。

# 国际化的中国认可体系， 中国化的认可实施体系

(肖建华秘书长在第五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上的报告)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认可国际化的不断发展，国际认可体系近年来取得了新的进展，认可在国际贸易中正在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中国经济越来越深地参与到国际经济大循环之中，中国认可体系也已经融入国际认可体系。

我国对认证认可实施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体制以来，在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等方面的共同配合和大力支持下，“十五”期间我国的认可工作在体制机制、范围规模、地位影响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发展。2006年，在统一体制、创新机制、科研成果、国际合作等方面又取得了新的进展。

2007年，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将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认可工作的总体部署，强化创新和服务意识，增强认可工作的有效性、服务性、影响力，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战略建设，推进基础建设，为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发挥认可体系的积极作用。

## 一、国际认可发展情况

关于国际认可发展情况，概括起来，有“两个特点、一个动向”。两个特点就是形成了成熟的国际互认体系和广泛的国际合作网络；一个动向是研究更新国际认可战略。

关于第一个特点：形成了成熟的国际互认体系。国际贸易，特别是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对合格评定与认可的国际互认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为了适应这种要求，合格评定认可日益国际化，并逐渐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国际和区域的认可互认组织体系。其中，国际组织有国际认可论坛（IAF）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在区域层次，有亚太区域的太平洋认可合作

组织（P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欧洲区域的欧洲认可合作组织（EA），美洲区域的泛美认可合作组织（IAAC）。这些国际和区域互认组织的共同目标是，促进全球贸易便利化，促进各国机构统一实施相关的国际标准，建立全球合格评定认可的互认制度，为成员国认可机构的发展提供支持。经过多年的发展，一个成熟的国际互认体系已经形成。

关于第二个特点：形成了广泛的国际合作网络。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国际认可体系与国际贸易体系、国际标准化体系密切互动，IAF/ILAC两个国际认可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委员会建立了信息联系，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建立了工作协调机制；二是非政府性的国际合格评定制度依托国际互认的认可体系平台，为相关的国际合格评定制度提供能力保障，如：全球食品安全行动计划（GFSI）、欧洲良好农业规范（EurepGAP）、国际森林认证承认计划（PEFC）等国际性认证制度，都要求相关的认证机构取得IAF国际互认的认证机构认可资格，作为信任相应认证证书的基本条件；三是政府间市场准入的合格评定互认采用国际互认的认可体系平台，如：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的电子电气产品互认制度（EEMRA），欧盟的CE标志合格评定指定机构，一些国家政府间双边自由贸易谈判的合格评定互认，都在合格评定能力保障方面采用了国际互认的国家认可制度作为基础。

关于一个动向：研究更新国际认可战略。最近，国际认可论坛正在组织研究更新相关的发展战略，主要是：要加强与认证认可最终用户的联系，要关注认证结果，要深化对认证机构的认可要求，要加强对认证机构的认可监督，要加强国际同行评审与监督，要加

· 2007

· 第1期

· 总第2期



强对跨国认可与跨国认证的监督等,进一步提高各国认可与认证实施的一致性和有效性。2007年,国际认可论坛将在美洲、亚洲和欧洲先后分别召开一个专门的研讨会听取意见,亚洲的研讨会将在中国召开,体现了中国在国际认证认可界的重要地位。

## 二、我国认可工作发展情况

我国认可工作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两点:一是国际化的中国认可体系,二是中国化的认可实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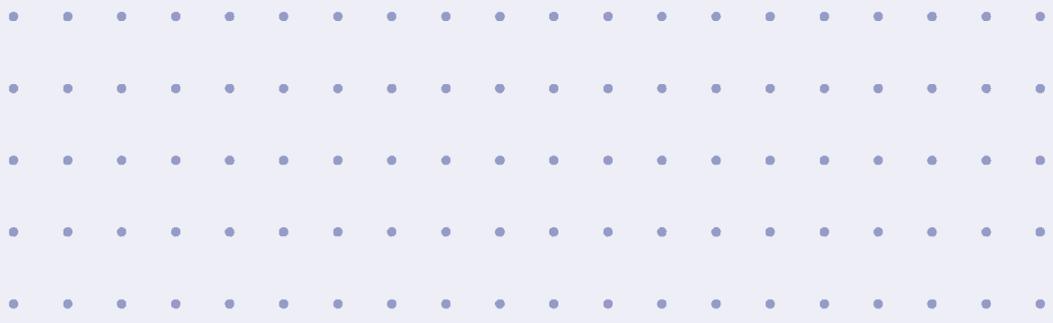
具体来讲,可以概括为“一个组织体系、两个发展阶段、三个主要特点、四点工作情况”。

一个组织体系,就是2006年在整合原有认可机构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以统一的认可机构名称、统一的认可徽标开展各类合格评定认可工作,包括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认可和检查机构认可。中国整合成立统一的认可委员会,国际认可合作组织给予了积极的评价,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致信CNAS王凤清主任表示:“新的认可体系结构将更加高效,并且与国际认可界的发展趋势相一致,我相信新的体系结构将有利于中国认可工作和相关合格评定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我期待着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将继续对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工业界和合格评定界,以及IAF的活动做出更大的贡献。”

两个发展阶段。这既是我国认可工作发展的两个阶段,更是我国认证认可工作发展的两个阶段。以国家认监委成立为标志,我国认证认可工作进入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新阶段。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这样评价我国认证认可工作实施统一管理以来取得的进展:“自从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以来,中国在认证认可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取得如此高效的发展,令国际认证认可界非常钦佩。”

三个主要特点。一是认可组织体系的统一性与认可管理实施的广泛代表性和技术权威性相结合。具体体现在:第一,由政府部门、合格评定机构、合格评定服务对象、合格评定使用方和专业机构/专家等五个方面的代表组成了CNAS的全体委员会,对认可制度的运行进行总体管理和监督;第二,CNAS成立了五个专门委员会和数十个专业委员会,由来自各行业、各部门的900多名代表和资深专家通过这些委员会参与认可委员会有关工作的管理与技术支持;第三,CNAS秘书处建立了由2000多名各行业技术评价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具体参与认可评审的实施工作;第四,CNAS秘书处在相关的科研标准工作方面达到了一定的水平,完成了“十五”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究”两个课题《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和《食品企业和餐饮业HACCP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均在相应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获得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兴检”一等奖,CNAS组织制定了GB/19489《实验室生物





安全通用要求》和 GB/T 27065《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参与组织制定了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其中 GB19489 和 GB/T19001 分获“中国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GB/T24001 获“中国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二是既遵循国际规则，又结合中国国情。具体体现在：第一，我国的认可准则采用了相应的国际标准，我国的认可规则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第二，我国的认可实施工作机制适应我国的国情特点，建立了一些中国化的认可监督机制。三是参与行政监管实施，发挥综合效能作用。近年来，CNAS 积极参与国家认监委组织实施的行政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并且运用行政专项监督检查的信息，有针对性地实施认可监督，发挥了认可在认证认可监管体系综合效能方面的作用。其中，2006 年 CNAS 参与组织或实施了 5 项行政专项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覆盖认证机构 116 家次，实验室 98 家，认证的组织 396 家次，认证档案 700 余份，共投入评审人日 1630 个，相当于对认证机构日常认可评审总人日数的 40%。

四点工作情况。一是认可工作取得较快发展。主要体现在：CNAS 认可工作覆盖了国际通行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等三大门类共十四个认可领域，形成了门类功能比较齐全完整的认可制度，位于国际同行前列。此外，在认可与认证的规模方面，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与产品认证，以及实验室认可，都处于国际同行前列或领先水平，检查机构的认可规模在亚太地区也处于前列。截至到 2006 年 10 月底，CNAS 累计认可各类认证机构 120 个，比 2005 年底年增长 11%；累计认可实验室 2685 个，增长 27%；累计认可检查机构 72 个，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 9 个，标准物质生产者 2 个。截止到 2006 年 10 月底，认证机构颁发的带有认可标志的各类管理体系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总数为 188621 张，比 2005 年底年增长 9.90%，与 2004 年度增长率 44.79% 和 2005 年度增长率 14.03% 相比，2006 年的增长速度有所减缓，CNAS 认可范围内的认证发展速度总体趋于平稳。二是认可约束机制不断强化。2006 年，按照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规范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的工作主题，CNAS 广泛组织研究和探索，着力创新方法和机制：在认证机构认可方面，制订分类管理方案、建立认可引导机制，明晰认可要求界限、增强认可警示机制，实施深度突击检查、强化认可退出机制，促进广泛社会监督、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关注最终认证结果、建立最终用户联系机制；在实验室认可方面，强化风险评估，增加认可申请初审环节，强化能力验证，全面监控实验室在认可过程中的能力验证情况，对不能满足能力验证要求的实验室一律不予认可。这些认可约束措施的建设，适应了认可工作发展形势，认可约束机制得到了一定的强化，对提高认证有效性起到了促进作用。2006 年 1 至 10 月，CNAS 暂停了 4 家认证机构 7 个领域

· 2007

· 第 1 期

· 总第 2 期



认可资格，注销了31个认证业务范围，缩小了16个实验室或检查机构的认可范围，暂停了50个实验室或检查机构的认可资格，注销、撤销了31个实验室或检查机构的认可资格。2006年1至10月，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在各类管理体系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方面共暂停认证证书12413份，占认证证书总数的5.63%，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暂停后又恢复的证书数1685份，占暂停证书数的13.57%；共撤销认证证书19567份，占认证证书总数的8.87%，其中，证书撤销后由CNAS认可的另一个认证机构又重新认证的证书数2425份，占撤销证书数的12.39%。自2002年国家逐步整合认可机构以来，累计暂停、注销和撤销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占认可过的认证机构总数的18%，累计暂停、注销、撤销认可资格的实验室占认可过的实验室总数的6.3%，累计暂停、撤销和注销认可资格的检查机构占认可过的检查机构总数的12%，形成了有进有出的认可工作机制。三是国际地位得到显著提高。目前，CNAS是IAF、ILAC、PAC和APLAC的全权成员，是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国际互认协议的签约方，我国认可的认证证书在其他37个签署多边互认协议的国家 and 经济体具有效力；CNAS是检测与校准实验室认可国际互认协议的签约方，我国认可的检测报告在其他55个签署多边互认协议的国家 and 经济体具有效力；CNAS还是检查机构认可国际互认协议的签约方。CNAS的代表担任了两届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主席，在亚太区域的认证机构认可区域合作中发挥了领导作用；CNAS的代表一直担任着国际认可论坛(IAF)执委、副总裁和互认委员会主席等重要职务，在IAF国际互认制度的组织管理中发挥着领导作用；CNAS的代表还担任着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执委和培训委员会主席

等职务。CNAS主导了APLAC的食品检测领域能力验证计划。四是认可结果得到广泛采用。如，认可制度为我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提供了合格评定机构的能力保障；我国认可的检测报告和证书成为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南非、肯尼亚、土耳其等国家进口产品的必要凭证，可免于再次检测；《中华人民共和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中都对实验室认可提出了要求，将实验室认可作为一种有效的能力保障手段。

### 三、2007年CNAS主要工作安排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会议的总体要求，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统一部署，结合认可工作的实际，2007年，CNAS在做好日常认可工作的同时，将进一步强化“两个意识”，就是创新意识和服务意识，主要工作可以概括为：“三个增强、三个建设”。

#### (一) 关于认可工作的“三个增强”

**增强有效性：落实措施，不断创新，为又好又快发展打牢基础。**在认证机构方面，逐步实施分类管理方案，继续完善分类管理方案的实施措施，简化管理和加强监管并重，发挥认可引导机制作用；全面实施新版认证信息通报规则，逐步扩展认证实施信息披露范围，认证实施规范性快速信息监控机制开始运行；明显加强突击监督评审力度，对认证机构实施深度突击检查的数量比2006年翻一番，此外，对10家以上认证机构实施飞行突击检查，使认可约束威慑力和退出机制得到增强；关注认证结果，完善认证最终用户





信息反馈机制,探索认证结果的专门信息反馈渠道与宏观评价方法等措施。在实验室方面,继续开展针对综合性、大型实验室的专项核查行动,对发现技术能力存在问题的实验室坚决予以处理。

**增强服务性:**以服务为导向,积极推进认可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于国家科学发展和构建和谐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部署,服务于有关公共行政管理和司法工作,在增强规范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稳步推进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的相关认可工作,继续推进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司法鉴定实验室、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的相关认可工作,扩大能力验证途径,开展信息安全认证相关的认可工作,推动航空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专业性认可制度的建立,加强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谐社会等相关的其他新型自愿性产品和服务认证、相关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认可工作力度;服务于行政监管体系,继续积极参与认证行政监管相关专项监督检查活动,不断发挥在认证行政监管中的专业作用,不断运用行政监管信息增强认可监督与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认证认可监管体系综合效能中充分发挥认可体系的作用;服务于直接客户,不断提高认可评审一致性,继续确保认可过程及时性,进一步增强客户关系友好性,推进服务内容多样性;服务于最终用户,关注最终结果,关注最终用户的意见和需求,及时改进认可工作。

**增强影响力:**抓国际合作,抓技术研究,抓信息宣传,促事业发展。全面接受国际认可合作组织对CNAS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的同行评审,保持国际互认地位,拓展国际互认范围;承办IAF

和ILAC的执委会、互认管委会及APLAC互认理事会等相关会议,特别是IAF认可相关方战略国际研讨会,组织或参与制订有关的国际认可规则、准则,影响认可约束国际战略措施和跨国认可合作协议模式等的制订,推动有利于加强国际范围认证与认可有效性的政策制订与措施落实。推进科研工作,努力完成国家质检总局《医学实验室质量、安全、溯源性以及关键质量控制技术研究》课题和科技部《纳米检测关键技术研究》等课题的研发工作。加强信息宣传工作,丰富认可信息内容,提升信息宣传水平,增强认可宣传效果。

#### (二) 关于自身方面的“三个建设”

**加强能力建设,**着力提升队伍能力,增强认可约束的能力和认可事业发展的后劲。加强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政治思想、业务管理和专业技术水平;补充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和评审人员,适应增强有效性、服务性和影响力的工作需要。

**加强战略建设,**系统研究,整体考虑,确定全面发展战略。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制订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并分步实施。

**推进基础建设,**为认可工作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进一步完善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组织文化建设,抓好廉政建设,在自身软环境和硬设施建设多方面取得新的进展,为提高效率、改进服务创造更好的条件。

· 2007

· 第1期

· 总第2期



## 立足长远 开拓创新

# ——CNAS 秘书处在京召开认可战略研讨会



2006年12月29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在北京召开认可工作战略研讨会,国家认监委孙大伟主任出席会议并发表了讲话。

会议围绕着如何更加贴紧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部署和质检工作部署,发挥好认可工作作用,如何通过创新进一步发展认可事业,进一步增强认可工作的有效性、服务性和影响力等问题,结合《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2007年CNAS工作要点、《CNAS科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内容进行了广泛的研讨。

国家认监委孙大伟主任在讲话中指出,国家认证认可体制改革五年来,认证认可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肯定和社会各方的认同。认证认可工作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等重要文件中都得到体现,奠定了认证认可在我国经济社会中独特和重要的地位,对于不断推进认证认可事业发展起着关键作用。“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在“十五”最后一年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十五”期间最后一个课题,“十一五”期间,认证认可工作将继续得到国家重视,并将在节能、环保、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得到扶持和发展。

孙主任强调,要针对目前认证认可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入思考,从法律、制度和运行等多个层面进行研究,要具有战略思维。要继续发挥好全国认证认可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优势,加强认证认可作用宣传,做好政策上的协调,制度运行上的完善,工作上的实质性推进三个方面的工作,扩大影响。要不断丰富和完善由“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构成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充分发

挥监管体系的整体效能。他说,国家认监委2006年在认证市场清理整顿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最近公布了有关结果,受到了新闻媒体的关注,通过清理整顿也对有关工作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

孙主任表示,本次研讨会虽然是认可工作研讨会,但是涉及很多认证认可行业的共性问题,提出的一些建议和思路对于整个行业具有共通性。他充分肯定了此次研讨会的必要性和及时性。一是认监委成立五年来,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很快,经过五年运行之后,特别是基本认证认可体制确定和完善之后,下一步如何发展认可工作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二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不久,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刚结束,在此时召开此会非常及时。

在谈到进一步完善《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时,孙大伟主任指出,要认清形势,重点把握认可事业的发展方向,总结认可发展的规律,发挥好认可工作在“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监管体系中的作用,为构建和谐社会、资源节约型社会 and 环境保护型社会,为“以质取胜、科学发展”发挥应有作用,体现自身价值。

认可委员会肖建华秘书长回顾了集中的认可体系建立四年多时间以来,在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取得的重要进展,特别是2006年在统一认可体制、创新认可机制、科研工作成果等方面取得的突破。他从工作体制、范围规模、措施创新、国际影响、政策与技术研究、在行政监管中发挥作用、认可结果采用与宣传等方面,以及在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自身建设方面,分析了当前认可工作面临的形势。

肖建华表示,认可委员会秘书处要按照国家认监委的总体工作部署和有关具体要求,按照孙大伟主任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创新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认可工作的有效性、服务性、权威性,建设好“国家级、专业性、信用类、服务型、国际化”的认可体系,充分发挥认可在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中的基础性评价监督作用。

认可委员会刘欣副秘书长对会议研讨和有关的工作提出了要求。认可委员会樊恩健、魏昊副秘书长,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全体干部参加了会议研讨,对认可工作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 CNAS 派员参加认监委认证认可宣贯活动总结会

2006年10月9日，CNAS代表作为培训讲师参加了国家认监委组织的“认证认可知识讲座总结会”，会议对《2006年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2007年拟开展的认证认可培训计划进行了讨论，各部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代表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会议也对CNAS培训教师的辛勤劳动给予了高度赞扬。

## ▶ CNAS 派员参加 ISO/IEC 指南 68 转化国家标准审定会

2006年10月11日，CNAS派员参加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委员会（SAC/TC261）ISO/IEC指南68转化国家标准的审定会。会议对国家标准的送审稿以及标准实施指南草案进行了审定并原则通过。

## ▶ CNAS 派员参加第 13 届冶金年会

2006年10月15日，CNAS派员参加了第13届冶金年会并在会上作了“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PT计划”报告，主要介绍了能力验证的作用及CNAS的能力验证政策和要求。

## ▶ CNAS 对《认证机构分类管理》方案展开广泛研讨

2006年9月到12月期间，CNAS通过组织召开在京认证机构主任座谈会和专题讨论等形式，对认证机构分类管理方案广泛征求意见和研讨。CNAS秘书长肖建华、副秘书长樊恩健等参加了会议和研讨，国家认监委认可部的陈悦副处长及林峰也出席了座谈会。参加研讨的各方对分类管理的方法和思路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希望该方案尽快出台，以鼓励认证机构完善自我管理能力，提高管理水平，有效降低认可风险。但同时也指出该方案在分值比例、打分的细则以及管理措施的力度方面还有待完善，以便能发挥更大的作用。目前分类管理方案正在完善过程中。

## ► 认可工作在司法鉴定领域作用显著

2006年10月20日，司法部在京召开了纪念《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实施一周年座谈会。司法部吴爱英部长出席座谈会。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和部分知名专家参加了座谈。

司法部副部长郝赤勇在座谈会讲到“全国司法行政机关要坚持把法医、物证和声像资料三大类司法鉴定作为管理工作的重心和基础，切实做好调查研究、准入管理、名册管理、执业监督和处罚管理，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和制度建设”。并提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实施一年来，得到了社会各方，包括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支持，对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实人大“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颁布和实施，对于我国的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都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一方面，它标志着我国认证认可工作已经开始为司法公正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另一方面，它也将成为我国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开始走向科学化、规范化的重要里程碑。

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对于公正司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标准化与认证认可则是我国司法鉴定机构管理走向规范化、科学化与国际化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在司法鉴定机构管理中引入认证认可手段，对于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将会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CNAS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并在会上表示，要在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和标准化委员会的领导支持下，积极配合司法部等有关部门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推进司法鉴定机构在“三大类”鉴定业务的实验室认可工作，通过认可活动的开展和实验室认可制度国际互认平台，着力提高司法鉴定结果的准确性、社会公信力以及国内外影响力，使我国司法鉴定管理走向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与国际轨道。

## ► CNAS在建筑业节能领域启动检查机构认可工作

为响应党和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号召，根据目前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的实际需要，CNAS经过长时间研究和论证，目前正式启动建筑业节能领域检查能力认可工作。

建筑节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建筑检查、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等多环节的工作，而正确评价建筑物的节能效果，无疑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CNAS开展建筑业节能领域检查能力认可工作，旨在通过该领域权威技术专家按照国际通行的认可评审程序，对某机构有能力进行建筑物节能效果评价的第三方证明。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空前繁荣，各类房屋建筑的存量急剧增加，



同时，建筑能耗也直线攀升。其中，建筑运行能耗占我国能源总消费量的比例已由上世纪70年代末的10%上升到目前的26.7%，达到了世界建筑能耗占能源总消费量30%的平均水平，如果再加上建造房屋生产环节的能耗，建筑能耗的总量应占到社会总能耗的46.7%左右。因此，建筑业节能已成为建筑行业关注的焦点问题。

在建筑业节能领域启动检查机构认可工作，向社会推荐具备节能效果评价机构，尤其是建筑物综合节能效果评价机构，对于提高建筑业的节能意识和节能技术水平，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和谐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使CNAS认可工作坚持科学发展观，服务经济建设的宗旨得到进一步加强。

### ► CNAS 派员参加公安系统盲测考核项目（能力验证计划）研讨会

2006年11月6-7日，CNAS派员参加了公安部科技局组织的公安系统盲测考核项目（能力验证计划）研讨会议，在会上CNAS代表介绍了CNAS的能力验证政策和运作要求，就公安部提出的6项方案提出了有关意见。这些项目方案将在进一步修改和审定后，成为公安部和CNAS联合开展的能力验证计划，其结果将得到公安部和CNAS的共同承认。本次会议表明，CNAS与公安部在能力验证工作方面已经逐步建立和实施了“联合开展、共同利用”的机制。

### ► CNAS 派员参加第三次国际烟草检测合作试验（能力验证）暨检测技术研讨会

2006年11月8日，CNAS派员参加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司和郑州烟草研究院主办的第三次国际烟草检测合作试验（能力验证）暨检测技术研讨会议，在会上，CNAS代表向与会的国、内外参会人员介绍了CNAS机构情况以及能力验证政策等内容；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司司长在大会报告中对CNAS的支持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和赞誉。CNAS从2001年开始与国家烟草系统合作开展能力验证活动，并对该系统历届会议都给予了支持，目前，烟草系统组织的该项会议已经成为了具有很强国际影响力的定期国际会议。

### ► CNAS 与国家质检总局卫生司联合召开卫生检疫实验室HIV检测能力验证计划会议

2006年11月23—24日，国家质检总局卫生司与CNAS在广州联合召开的卫生检疫实验室HIV检测能力验证计划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对卫生检疫实验室HIV检测能力验证结果进行了统计分析，并部署了对不满意结果实验室的整改工作。

· 2007

· 第1期

· 总第2期



## ► 认证市场稳步发展，优胜劣汰机制初显成效

### —— 2006 年度认证证书统计分析说明

截止2006年10月,认证机构颁发的带有认可标志的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总数为188621张,较去年增长了9.90%,与2004年度的增长率44.79%和2005年度的增长率14.03%相比,今年的增长速度有所减缓,表明我国的认证发展速度总体趋于平稳。

就不同的认证领域证书数量来看,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成熟的认证领域进入了平稳的发展阶段。如ISO9001领域认证,经过十多年的发展,进入2005年以来认证数量增长速度趋缓,近两年来涨幅均保持在6-8%左右。

二是新型认证领域认证证书数量呈快速发展趋势。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目前都处于较快速发展期,认证证书增长速度均接近5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有机产品领域认证认可工作开展一年多,由于各方的重视和大力推动,企业认证积极性很高,这两个领域也是认证证书数量增长最快的领域,其中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领域证书数量增幅接近200%,有机产品认证领域的证书数量增幅也接近了120%,预计这一大幅增长的趋势还将保持一段时间。

三是由于认证标准的变更导致个别领域认证证书数量变化异常。如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数量虽稳中有升,但升幅不大的原因主要是受ISO14001标准换版的影响。由于标准正处于换版转换期,认证机构和企业都需要一个适应过程,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认证证书数量的增长。

2006年共暂停认证证书12413份,占认证证书总数的5.63%,较以往有大幅的增加,其中:因超期未进行监督检查的占82.79%;因体系不能正常运行及未通过监督检查的占3.30%;因其它原因暂停的占13.91%。另外暂停后又恢复的证书数1685份,占暂停证书数的13.57%。

2006年共撤销认证证书19567份,占认证证书总数的8.87%,其中:因未通过复评而撤销的占1.79%;申请注销的占44.96%;因更换认证机构而撤销的占3.41%;因获证组织停业或关闭的占1.54%;因其它原因撤销的占48.30%。另外证书撤销后由另一个认证机构又重新发证的证书数2425份,占撤销证书数的12.39%。对于有些认证证书可能转为不带CNAS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的情况,目前不在CNAS的统计范围之内。

由此看出,认证机构加大了对获证组织的监督管理力度,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认证企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认证的总体有效性和权威性。





## ▶ CNAS 认可江苏省首家市级农产品质检中心

2006年12月1日,江苏省农业系统首家市级农产品质检中心——南通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获得CNAS实验室认可的颁证仪式在江苏南通举行。江苏省农林厅王明祥副厅长、南通市委黄利金副书记、南通市政府张庆平副市长出席了颁发仪式,CNAS肖建华秘书长向南通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颁发了认可证书,并向与会120多名代表通报了我国国家认可信息。

此次颁证仪式推进了江苏省农业系统农产品质检中心获CNAS认可工作的步伐,王明祥副厅长对到会的江苏省13个市的农林局和检测中心代表提出了要逐步获得CNAS认可的要求,并表示南通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在江苏省农业系统率先通过国家认可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

## ▶ CNAS 在京召开软件测评能力验证总结会暨检测技术研讨会

2006年12月7日,CNAS与中国宇航协会计算机信息委员会在京联合召开了“CNAS软件测评能力验证总结会暨检测技术研讨会”,本次研讨会对由CNAS组织、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实施的CNAS T0305能力验证计划进行了总结。中国宇航协会秘书长到会并做了讲话,CNAS工作人员对CNAS能力验证的政策和重要作用进行了讲解。

## ▶ CNAS 在京召开“ T0341 法庭科学-笔迹鉴定 ”等六项能力验证计划结果统计和审定会

2006年12月23日,公安部刑侦局与CNAS能力验证处在北京联合召开了“CNAS T0341法庭科学-笔迹鉴定”、“CNAS T0344法庭科学-毒物定性定量检验”等6项能力验证计划的结果统计和审定会议。会上,公安部刑侦局葛百川处长代表公安部对CNAS实验室认可尤其是能力验证活动对于提高公安系统检测、鉴定能力的重要作用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对CNAS给予公安系统的大力支持表示了真诚的谢意。

## ▶ CNAS 在京召开资深实验室评审员座谈会

2006年12月15日,CNAS评审员处召开了在京各领域部分资深专家座谈会。本次会议主要围绕实验室评审工作展开讨论,为2007年1月召开的组长研讨会奠定基础。与会12位实验室评审员就如何开好本次评审组长研讨会各抒己见,积极踊跃地发言,并对评审中如何把握评审质量,提高认可有效性,评审结论中的“基本符合”的准确表述等具体问题进行了探讨。会议形成了一些极具建设性的建议,涉及实验室评审中诸多关键要素,将为开好组长研讨会提供了很好的输入。

· 2007

· 第1期

· 总第2期





## CNAS质量体系文件正式发布实施

2006年10月13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召开了全体大会，正式发布实施CNAS质量体系文件。

CNAS秘书长肖建华在会上讲话时说，新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发布，在认可组织体系整合过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标志着CNAS组织体系调整由过渡进入正式运行阶段，为规范认可工作，充分发挥好对认证活动的认可约束作用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他说，今年3月31日，为贯彻落实认监委有关指示精神，在整合原CNAB和CNAL的基础上，CNAS正式宣告成立。随后，为适应新的认可组织体系的需要，秘书处进行了内部机构设置和岗位的调整，及时发布了新的认可规范文件，制定了新版认可规范的过渡政策。在不影响大量正常工作的情况下，秘书处集中力量，对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的两套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整合，出色地完成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修订工作，体现出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和大局意识。

同时，CNAS秘书处规定了一个月的启用新版质量体系文件的过渡期。要求在各项认可活动中，新的认可工作项目将在过渡期后全部采用新版工作文件和表格。

关于认可工作的实施，他强调，一是要严格认可工作，防范认可风险。一要积极稳妥发展认可工作，统筹好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要特别关注合格评定风险高的行业和专业，关注认可工作的有效性。二是要不断强化服务意识，要不断深化服务，提高顾客满意程度。三是要加强必要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加强认可宣传以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巩固认可地位，发展认可事业。

会上，CNAS副秘书长、认可中心党委书记刘欣传达了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质检总局领导有关要求，号召秘书处全体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关于中央关于建立和谐社会的重要文件，并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做好年尾工作，部署明年工作计划。

CNAS副秘书长樊恩健详细介绍了质量体系文件的编制情况，就文件编制的方案制定、编制的过程、收获和体会三方面进行总结，要求秘书处全体人员继续保持文件编制时团结合作精神和大局意识，继续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要把质量体系文件贯彻实施落到实处，为迎接明年的同行评审打下坚实的基础。

CNAS副秘书长魏昊主持了会议。他最后说，CNAS质量体系文件发布是件大事，表明秘书处工作过渡期面临结束，已经投入正常运作阶段。今后工作中，要更加重视质量和有效性。一是希望中层干部加强管理，保持保证工作质量的意识和精神。二是加强学习和培训，尽快适应新岗位和新的认可工作，要集中精力，及时发现问题、识别问题、解决问题。

## CNAS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统一的认可体系建立, 作为 CNAS 常设机构的秘书处在新时期中不断加强内部自身建设, 建立起符合统一认可体系、统一认可制度的质量管理体系, 其中信息化建设更是作为推动认可业务发展的基础在积极稳步的推进。

事实证明任何工作业绩的取得都是由一个强有力的核心团队领导下实现的, 我们的信息化建设也无例外。2006 年, 是 CNAS 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的一年, 在前几年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 2006 年在信息化建设方面主要取得了以下成绩:

### 1. 完善了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组织机构, 加快了信息化建设步伐。

信息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 涉及到认可中心的各处室。CNAS 成立之前, 各秘书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方面不统一, 发展也不均衡, 为此, 中心成立了信息化工作小组, 由一名中心副主任任组长, 来统筹规划各秘书处的信息化建设工作。信息化工作小组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 经过反复研究确定了中心的信息化工作目标: 一是建立和完善对外网站; 二是推进内部业务办公系统开发; 三是建立统一的认可平台, 实现“网站、内部业务管理系统和公文办公系统 (OA) 整体合一”。2006 年 3 月, 新的 CNAS 成立以后, 中心领导更加重视信息化工作的建设, 为更好地推进信息化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 中心明确了分管主任, 明确了由具体处室负责信息化工作的建设, 设置了专门的岗位, 完善了信息化工作的组织框架, 为中心在 2006 年将信息化工作纳入统一管理奠定了基础。

### 2. 建立和完善对外网站, 整合原 CNAB 和 CNAL 网站, 进一步提升了国家认可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2006 年初, 中心承担着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B)、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L) 和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T) 对外网站的建设工作。2006 年 3 月 31 日, 新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成立后, 为顺应工作的发展, 按中心领导的指示精神, 在中心分管领导的带领下, 各部门齐心协力, 通过大量、细致的工作以及调研分析, 将 CNAB 和 CNAL 的网站合并, 形成了 CNAS 网站 (<http://www.cnas.org.cn>), 并于 2006 年 7 月 1 日正式开通。新网站在网站内容和栏目设计时, 充分考虑了认可工作的特点和服务的要求, 本着更好发挥认可机构作用的原则, 突出了认可服务、认可结果利用和快速检索等内容。

在综合业务处的管理下, 通过近半年的运行, 为认可对象和社会有关方提供了便利, 认可公开性文件和有关要求以及相关信息做到了即时更新, 提升了认可机构的权威性, 得到了已认可机构和社会有关方的称赞。目前, 经审批累计上网更新文件 70 多份, 网站月平均点击浏览量达到 2100 次以上, 截至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点击浏览量已达 15 万次。

为了更好地通过网站在国际上宣传和推介 CNAS, 2006 年 10 月 1 日, CNAS 英文网站也正式开通了。

为进步提高网站管理, 完善网站建设工作, 综合业务处在年底开展了网站满意度调查, 并根据调查结果明确 2007 年网站建设工作的重点。

· 2007

· 第 1 期

· 总第 2 期

3. 规划和实施 CNAS 业务管理系统的开发, 规范了自身认可流程, 提高了工作效率。

通过近几年的努力, 我中心结合认可业务发展的需要, 进一步采用了计算机软件来实现办公自动化。目前实验室和检查机构业务管理系统通过二期的开发, 已经实现了主认可流程的办公自动化。实验室和检查机构业务管理系统还作为总局 2004 年的科研课题通过了验收。认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在 2006 年初已初步实现了业务认可流程的办公自动化。

新的 CNAS 成立以后, 为落实认可中心加强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工作, 中心领导提出了整合并完善现有业务管理系统的要求, 为此, 在中心主管领导的指导下, 中心对现有的业务办公系统进行了调研, 召集有关部门召开了沟通会, 提出了建立 CNAS 认可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的方案。并专门成立认可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开发专项工作小组, 负责 CNAS 整体业务管理系统总体开发的协调和组织验收。开发工作分为二期:

一期: 整体构建 CNAS 业务管理系统, 重点开发认证机构认可业务管理系统, 同时考虑预留与已开发的实验室业务管理系统的接口。一期的开发完成后, 能确保认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在试运行的情况下, 实现将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认可三块业务管理系统统一在一个平台上, 总体关联, 信息相通, 从形式上初步整合三块业务管理系统。一期计划 2007 年 3 月底完成。

二期: 将原实验室业务管理系统全部融入到 CNAS 系统开发的平台上。并针对 CNAS 几块业务的进一步融合, 进行新的需求分析, 将相同的业务流程进行整合, 优化和完善 CNAS 业务管理系统。二期计划 2007 年下半年完成。

截止到年底, 一期已基本完成了认证机构信息月报网上申报和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主流程的开发工作, 实验室认可业务管理系统的开发也已进入尾声。

4. 不断加大信息化工作的投入为满足认可工作高效和快捷的需要, 我中心在信息化方面加大了投入, 使软件和硬件投入与信息化工作开发目标相匹配。目前, 认可中心为工作人员(含专职评审员)全部配置了奔腾 4 以上台式机和笔记本, 并均可连接外网。除此之外, 还在信息化建设(包括网站和内部业务系统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 体现了信息化建设在认可中心整体建设中的重要性以及紧迫性。

总之, 我们的信息化建设如同我们的认可事业一样在稳步建设中求发展。

## CNAS 认证机构处加强内部学习，提高业务能力

2006年10月，认证机构处配合CNAS机构职能调整，对《认证机构认可评审管理程序》、《在华合资认证认可评审管理程序》、《认证机信息通报处理程序》以及相关作业指导书和表格进行了全面的评审和修订。并于10月25-26日进行了自学，10月27日组织全处工作人员集中学习，学习以程序介绍、专题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进一步加深了处内人员对以上三个程序文件的理解，有利于今后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国家质检总局督查组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检查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2006年11月9日，国家质检总局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督查组，由总局机关纪委书记马军林带队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检查指导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落实情况。督查组听取了认可中心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组长、党委书记刘欣同志的专题汇报，查看了相关材料，并就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座谈。刘欣同志在介绍完中心的基本情况，从四个方面向督查组进行了汇报。一是中心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进展情况；二是开展自查自纠的主要情况；三是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认可中心所面临的难点问题；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增强预防商业贿赂的有效性。

总局督查组组长马军林同志充分肯定了认可中心在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并就下一步抓好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作了重要讲话。他说，这次专项督查是落实中央纪委、监察部重要指示精神的一个具体举措，也是贯彻总局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的重要环节。通过听取认可中心的汇报，有三个特点：一是对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高度重视。从领导到每个同志都很重视，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工作落实到处室，责任落实到人头，确实把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作为促进认可工作可持续发展的大事来抓。二是业务工作和专项治理工作两手抓，能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能特点，把两项工作贯穿渗透到具体工作中，实现了两项工作“两促进、两不误”的目的。三是对问题找得准、分析得透。认可中心对业务的发展形势和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客观的分析，既能认清困难，也不回避问题，各项工作在稳步推进。马军林同志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两点建议：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深化认识，学习要紧密切联系实际，联系岗位职责。二是要突出自己的特点，要结合实际，切实可行，取得实效。要以业务工作为重心，围绕业务工作，最终把教育活动的成果体现到业务工作中去；要联系实际，抓好制度措施的落实，特别是要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扎实措施，见到实效，见到成果。

最后，刘欣同志作总结发言，督查组到认可中心检查指导工作，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对开展好下步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认可中心将认真落实总局督查组的指示精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 CNAS秘书处全体职工

### 参观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大型展览

2006年11月10日，CNAS秘书处组织全体职工参观了在中国军事博物馆举办的《伟大壮举光辉历程——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大型展览。展览分别以“长征标语”、“长征英烈”、“长征精神宣传教育”3个专题和“战略转移开始长征”、“遵义会议伟大转折”、“用兵如神突出重围”、“斩关夺隘一往无前”、“艰苦卓绝理想胜天”、“胜利会师抗日救国”、“长征精神光耀千秋”7个部分，全面展示了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的伟大壮举和长征精神。在展览现场，大家沿着展览设置的“长征路”，重温长征历史，感受长征精神。大家在参观后纷纷表示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长征精神再教育，通过纪念红军长征，缅怀革命先辈的不朽功勋，弘扬和传承伟大的长征精神，把长征精神化作创新发展、和谐发展的新动力。

## 唱响和谐之声，共建和谐中心

2006年12月28日下午，质检总局大楼五层报告厅热闹非凡，歌声此起彼伏，2006年质检总局“和谐之声”演唱会正在这里举行。来自全局的15个直属单位的代表队参加了本次演唱会。总局党组书记李传卿，副局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支树平以及总局有关领导和各参演单位的领导到会观看了演出。支树平书记在会上讲话，他说：这是一次欢庆，是辞旧迎新的盛会，目的在于宣传构建和谐社会、和谐质检、和谐机关，宣传人间美德，检阅直属机关的精神文明，展现质检人的理想、追求，团结奋进的精神外貌。在这次演唱会上，我中心合唱队演出的“江山”、“到吴起镇”两首歌曲得到了总局领导及现场观众的热烈欢迎。演出结束后总局领导支树平、徐素华与我中心领导及全体演出的同志合影留念。

演出取得了预期的成功，大家在兴奋与喜悦之余也想起了这段紧张训练的日子。

自从收到总局直属机关工会发来的关于举办“放声高唱知荣辱讲和谐”合唱音乐会的通知后，中心领导非常重视，要求中心工会认真组织落实，完成好这次演出任务。

接受任务后，工会就开始了积极的筹划与组织。选演员，请教练，尽管大家在任工作都很繁忙，但只要单位都会准时参加排练，有动作要求的同志反复练习，互相切磋，很快形成了基本的演出规模。在第一次去总局串演后，导演给我们提出了增加演员的建议，我中心在各处的大力支持下，又增

# A S

加了新的同志，为演出取得更好的效果，还增加了部分新动作，同志们不怕困难，刻苦练习，反复请老师纠正，在第二次彩排表演中，终于获得了满意的效果。

说到这次演唱的成功，不能不提起我们聘请的教课老师——张丽莉，是她的严格要求、精心指导才让这支业余队伍能够登台演唱长征组歌这样的经典曲目，同时，张老师认真负责、严谨敬业的精神也给了我们很大的教益。

正如支树平书记在开幕式上所说，大家在这次活动中表现了和谐、团结、气势和生机，参加这次活动受教育，受鼓舞，受激励。中心这次演出的成功，归功于中心领导对这项工作的关心和重视，归功于有关部门和各处的热情支持和配合，归功于全体参演同志们的努力，我们希望把这种高昂的热情，努力的精神，和谐团结的气氛，带到我们的日常工作中，让认可中心处处充满和谐之声。



排练现场，“红军战士”战歌嘹亮。



中心领导关心排练情况，到现场看望、指导。



在总局的演出现场。



演出结束后总局领导支树平、徐素华和我们中心的领导与全体演出的同志合影留念。

· 2007

· 第 1 期

· 总第 2 期

### 2006年CCC指定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溶剂型木器涂料和瓷质砖产品专题研讨会在京召开

2006年度CCC指定认证机构现场专项检查活动于9月顺利结束。CNAS秘书处根据现场检查结果,组织专家对现场检查问题进行了汇总和分析,共发现200多个问题。其中一些问题较为严重,部分产品也存在认证隐患,集中反映在溶剂型木器涂料和瓷质砖产品上。

经认监委认证部同意,CNAS督查处协助认监委认证部于11月6日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溶剂型木器涂料和瓷质砖CCC指定产品专题技术研讨会”。国家认监委认证部陆梅主任、CNAS督查处有关人员、涂料和瓷砖专项监督检查组成员、实验室专业评审员和认监委装饰装修材料CCC认证规则专家组成员等约20余人与会。会议专题研讨了认证机构间瓷质砖产品认证工作的一致性,今年专项检查发现的涂料产品认证方面存在的问题、措施,以及部分产品认证规则修改建议。

#### 会议讨论热烈

会议讨论热烈,收效显著。陆梅主任充分肯定了CNAS秘书处今年协助委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成效,她讲到,这次专题研讨会选题针对性强,分析研究透彻,要求CNAS秘书处将会议纪要上报认证部,以作为CCC认证技术专家组修订认证规则的输入信息。





## CCC 指定认证机构同行评议研讨会在京召开

2006年12月5-7日，CNAS秘书处协助国家认监委认证部，针对溶剂型木器涂料和瓷质砖的产品认证在京召开了CCC指定认证机构同行评议研讨会。认监委认证部陆梅主任、CNAS秘书处李燕秘书长助理等领导到会并讲话。6家装饰装修产品CCC指定认证机构以及标志中心的代表、涂料和瓷质砖专项监督检查组成员和专家共约35人参加了研讨。研讨会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分别就指定认证机构如何对认证变更进行管理和监控、指定认证机构之间认证工作的一致性以及CCC认证标志的管理与监控三个议题做了专题发言，与会代表进行了热烈讨论。

本次CCC指定认证机构同行评议会为指定认证机构之间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沟通、交流平台，为CCC认证技术专家组修订认证规则提供了大量、系统的输入信息，也有利于各CCC指定认证机构的学习、交流和改进。

## 在华合资认证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研讨会在京召开

2006年12月25日由认监委认可部组织、CNAS认证机构处具体承办的在华合资认证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研讨会在北京科技会展中心召开。认监委认可部生飞主任、赵宗勃副主任和有关工作人员，CNAS副秘书长樊恩健、秘书长助理李燕、吴晶和认证机构处、评审员处、评审处的相关工作人员、评审员，以及北京、上海检验检疫局的同志参加了会议。大家对于在华合资认证机构监督评审工作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今后的工作思路进行了认真地研讨。

认监委认可部的领导对三年来认可中心投入大量人力开展合资认证机构监督评审工作，给认监委对在华合资认证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的做法表示肯定。同时，认可部的领导也指出了当前在合资认证机构监督评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如评审报告、评审结论表述不明确，评审员掌握尺度不一致，评审工作、问题反馈的时间太长等。

认可部领导对今后合资认证机构监督评审工作作出了具体指示，明确了该项工作将继续由认监委认可部牵头，引入相关地方局参与，重点关注有关法规的符合性，如合资认证机构是否超出认监委批准书的范围开展了认证审核活动、注册资金是否满足要求、审核人员是否经过CCAA注册，突出认监委行政监督管理的色彩；要不断提高该工作的科学性，实施分类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同时加强对运作不规范的合资认证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加强对合资认证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办事处的监督管理。

CNAS副秘书长樊恩健指出，目前对在华合资认证机构的专项评审工作已经纳入认可中心日常工作，认可中心将按照认监委认可部领导对合资认证机构专项评审工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对合资认证机构的专项评审工作，改进方法，修定有关文件，加强沟通，保证评审的深度；同时合理安排人力资源，加强对评审员的培训，确保一致性。为行政领导部门起到应有的技术支持作用，保证评审质量，满足认监委的要求。会上，CNAS认证机构处、评审处分别做了关于两年来外资机构评审受理、策划、评审安排以及评定工作的总结，主要参与该项工作的评审员还就外资机构的特点、评审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以及一些解决的建议做了发言。

会议确定由认监委认可部与CNAS有关工作人员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进一步落实会议决定，完善对外资机构的管理工作。

· 2007

· 第1期

· 总第2期

### CNAS在成都召开第八期实验室认可评审员培训研讨会

2006年10月19—20日，CNAS在成都组织召开了第八期实验室认可评审员培训研讨会。为了进一步明确认可要求，规范评审活动，提高实验室认可评审员的技术能力及评审水平，加强对评审员的管理，从而确保认可的有效性，今年以来，CNAS加强了对认可评审员的培训力度。共分八期组织实施了对目前1800名评审员的全面持续培训。此次培训是本年度的最后一期培训，共有191人参加了会议。CNAS副秘书长魏昊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他着重指出，按照国家认监委和认可委员会的工作部署，今年的工作重点是抓认可有效性。为了在实验室认可方面贯彻这一总体要求，要具体落实并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认可监督；二是提高评审质量，规范内部流程；三是加强对评审员的培训和监督。会上魏昊副秘书长充分肯定了实验室认可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对参加会议的评审员提出了新的要求和希望。他说，认证认可



事业是一个朝阳事业，大有可为，是我们专业技术人员展现自身才华，奉献社会的一个很好的平台，有幸加入这样一个队伍，要时刻珍惜这个荣誉，忠诚于认可事业，要强化社会责任感，为认可事业的发展，为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会上，CNAS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介绍了实验室认可体系文件结构的主要变化及过渡政策、认可标识与状态声明管理规则、《检查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主要变化、实验室能力验证政策、不符合项描述和纠正措施有效性、评审要求及评审中存在的问题和评审有效性的探讨、评审员管理等内容。

本次会议得到了与会代表的充分肯定，CNAS相关部门通过与评审员的交流互动，增加了相互的了解。本次研讨会达到了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评审有效性、宣传认证认可事业的目的。从前几期培训的意见反馈看，广大评审员对今年认可机构组织的这些培训反映非常积极，认为十分必要和及时，希望今后能经常组织这种培训交流活动，提高凝聚力并使大家及时了解和掌握认可政策及要求。CNAS评审员培训管理部门也将根据大家的意见不断改进，使今后的培训及管理工作更具有针对性、专题性和灵活性，通过评审员能力水平的提高达到提高认可有效性的目的。

### CNAS在北京举办能力验证知识研讨与培训班

2006年10月31日，CNAS能力验证处在北京举办了能力验证知识研讨与培训班，来自全国近30名CNAS能力验证实施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培训。CNAS领导与会并讲话。能力验证处的有关同志为与会代表讲述了能力验证的政策、要求、相关基础技术知识，以及能力验证计划实施中应注意的事项，并解答了代表们的问题。

## CNAS在珠海召开检查机构评审员研讨培训班

2006年12月2 - 4日,为适应CNAS检查机构认可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由检查机构处和评审员处在珠海组织召开了“2006CNAS检查机构认可评审培训研讨会”,来自全国100多名检查机构评审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就CNAS认可体系、检查机构认可评审的要求、现场见证的要求、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联合评审要求、不符合项的描述、评审员管理要求等重点问题进行了培训和研讨。

## CNAS在京召开有机产品认可评审员培训研讨会

2006年11月23 - 25日,CNAS评审员处根据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年度培训计划,在京举办了有机产品



· 2007

· 第1期

· 总第2期

认可评审员培训研讨会。本次培训共有30名学员参加,会议重点介绍了有机产品认证标准(GB/T 19630 有机产品)和CNAS有机产品认可规范。

为提高培训效率,CNAS评审员处在培训前,组织学员自学,并要求完成自学练习题。在培训期间,除教师对重点内容的讲授以外,还组织了问题研讨以及评审经验介绍等活动,丰富了培训的方式。通过3天紧张而有序的培训,与会学员进一步理解了相关的认可规范,明确了有机认可评审的重点与难点。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 CNAS在京举办GB/T 27065-2004《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培训班

2006年12月12 - 14日,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1)和CNAS联合举办的“GB/T 27065-2004《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培训班”在京举办。来自56家认证机构的85名学员参加了此次培训。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卓慧和CNAS副秘书长刘欣分别在培训班上作了讲话。参加此次培训的学员普遍反应通过学习对产品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有了比较系统的了解与掌握,有助于产品认证机构规范管理。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为增强认证认可从业人员的标准化意识和对标准的理解,推动认证认可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将对我国转化ISO/CASCO制定的合格评定标准进行系统性培训、宣贯。



### GB19489《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和2000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获首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

2006年10月13日，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了“2006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颁奖暨纪念世界标准日大会”，对在我国标准化工作自主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负责制定的GB19489:2004《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和参与制定的2000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19000-2000《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GB/T 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4-2000《质量管理体系 业绩改进指南等9项标准》）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

### CNAS参与“认证认可人才支撑体系的战略研究”课题

CNAS评审员处根据CNAS秘书处要求，积极参与了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承担的“十五”国家重大研究课题“中国认证认可发展战略研究”之子课题“认证认可人才支撑体系的战略研究”的研究工作。评审员处具体参加认可评审员胜任素质模型的开发，承担了研究样本的筛选、提供及分析等工作。

## 对ISO发布的2005年度全球认证调查报告的解读与分析(上)

2006年8月3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对外发布了2005年度全球认证调查报告。本文不仅介绍了全球认证概况、ISO对全球认证发展趋势的分析,还将其与2004年度报告进行了对比,并从多个角度对ISO调查报告中的数据所反映出的现象进行了分析,从而使读者更加清晰、全面地了解全球认证的发展趋势。

### 1 总体情况

在ISO 9000族和ISO 14000系列标准中均包含一个专一标准——分别是ISO 9001:2000和ISO 14001:2004,它们给出了管理体系应满足的要求,并据此对管理体系实施“认证”。这就意味着由一个专业化的“认证”或“注册”机构依据标准的要求对管理体系实施审核,如果所有要求均已得到满足,则颁发证明标准符合性的证书,我们将其称之为ISO 9001:2000或ISO 14001:2004认证证书。

ISO 9000族或ISO 14000系列标准中除了ISO 9001:2000和ISO 14001:2004之外的标准,或是阐述了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中的具体事项,或是为体系的建立提供了工具,如对管理体系的审核。组织若能将标准的应用与其管理体系有机结合起来,则可以为组织实现最大的价值。

#### 2005年度与2004年度对比:

ISO制定的国际标准数量,截止2004年7月中旬为15250个;截止2006年6月初,超过15900个。

仅从国际标准的数量分析,自2004年统计日期之后的近11个月,新增国际标准约650个,平均每个月新制定并推出近60个国际标准,从这里可以看出国际标准的开发、制定工作均保持良好态势。

### 2 ISO对2005年度全球认证调查的分析

报告呈现的是全球认证证书的数量,并不包括一张证书所覆盖的多个场所的情况。尽管如此,我们仍可以用这些数据来分析探讨全球认证发展趋势。

#### 2.1 ISO管理体系标准和全球化

##### ——全球贸易

在世界范围内,ISO 9001:2000标准已得到广

泛的承认,人们将其视作可为产品和服务的品质提供保证的国际标准,这里所指的产品和服务存在于供方-消费者关系链之间。截止到2005年12月底,在全球的161个国家和经济体中至少颁发了776608张ISO 9001:2000证书。与2004年度调查相比,2005年度证书增加了116476张(增长了18%);在2004年度,在全球的154个国家和经济体中共颁发了660132张证书。

##### ——可持续的商业运作

与ISO 9001:2000情况类似,对于那些希望对环境方面以可持续方式运作的组织而言,ISO 14001标准确立了它在全球的实用地位。截止到2005年12月底,在全球138个国家和经济体中至少颁发了111162张ISO 14001认证证书(包括1996与2004版证书)。与2004年度调查相比,2005年的证书总量比2004年增加了21225张(增长了24%);在2004年度,在全球127个国家和经济体中颁发的ISO 14001证书总量为89937。

##### ——统一的基础和供应链

ISO 9001:2000标准已成为分领域质量要求的统一基础,在全球供应链中,它被用来对合格供方进行评价。汽车领域的ISO/TS 16949:2002认证数量的增长恰好反映了这一情形。截止到2005年12月底,在全球80个国家和经济体中共颁发了17047张ISO/TS 16949:2002认证证书。与2004年度调查相比,2005年的证书总量比2004年增加了7028张(增长了70%);在2004年度,在全球62个国家和经济体中颁发的ISO/TS 16949:2002证书总量为10019。

##### ——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在医疗器械领域,ISO 13485:2003以ISO 9001:2000为技术核心。ISO 13485:2003认证数量的增长反映出ISO 9001:2000标准在政府监管领域内的技术支持作用。截止2005年12月底,在全球67个国家和经济体中至少颁发了5065张ISO 13485:2003认证证书。与2004年度相比,2005年度全球新增2662(增长了111%)张证书;2004年度的调查结果,在



全球 55 个国家和经济体中至少颁发了 2403 张证书。

### ——成为新参与者的得力工具

2005 年度的 ISO 9001: 2000 和 ISO 14001 认证数量的增长率低于 2004 年度的水平 (2004 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 64% 和 37%, 2005 年度增长率则为 18% 和 24%)。); 但与前几年的数据相比, 我们不难发现前几年的增长率也曾出现了年度波动现象。分领域认证数量的提升以及多场所认证证书的出现都必将影响到增长率, 尽管它们影响的程度还需要更加精确地测量。此外, ISO 9001: 2000 标准的转换工作也早已完成, 在本年度调查报告中全球认证形势趋于平稳; 而在转换期, 旧版和新版标准证书共存, 所以变化比较显著。

本年度调查报告同时还向广大读者呈现了全球认证趋势的地理分布情况, 这可以帮助我们在一定程度上了解全球化的进展情况。例如, 中国在全球认证中的强势表现, 使得中国可以再次进入 ISO 9001: 2000 增长排位的前十名; 又如印度, 再次进入全球 ISO 9001: 2000 增长排位的前十名, 同时也进入了全球 ISO 14001 增长排位的前十名。毫无疑问, 两国所取得的成绩, 部分源于两国在全球供应链、外贸领域和外包商业活动过程中日益提高的参与程度。

笔者将中国和印度 2004 与 2005 年度的 ISO 9001: 2000 和 ISO 14001 证书的总体情况做一简单对比, 详见下表:

		ISO 9001: 2000			ISO 14001		
		总量	增量	增量排名	总量	增量	增量排
2004年度	中国	132926	36211	1	8862	3798	2
	印度	12558	4191	10	1250	371	未进入前十
2005年度	中国	143823	10897	4	12683	3821	2
	印度	24660	12102	3	1698	448	9

从表中我们不难发现:

(1) 无论是 ISO 9001: 2000 还是 ISO 14001 的证书总量, 中国均远远高于印度; 中国的 ISO 9001: 2000 证书总量约为印度的 6 倍, ISO 14001 证书总量约为印度的 7 倍;

(2) 但从发展速度看, 印度 2005 年度 ISO 9001: 2000 的增长率为 96%, ISO 14001 的增长率为 36%; 而中国 2005 年度 ISO 9001: 2000 的增长率仅为 8%, ISO 14001 的增长率为 43%; 印度在 2005 年度的 ISO 9001: 2000 的增长率为中国的 12 倍, 可见 ISO 9001: 2000 认证在印度取得了高速的发展; 两国的 ISO 14001 认证的发展速度较为接近。

### ——各地区和各国的变化

让我们关注世界的东方, 日本、中国和韩国位居本年度 ISO 14001 增量的前三名。中国和日本同时还是 ISO 9001: 2000 增量的全球前十名。这些结果充分强调了远东地区在全球认证市场中重要地位。

再来关注世界的西方, 美国再次进入全球 ISO 9001: 2000 增量的前十名, 但这还仅仅是全部情景的一个小部分, 在以 ISO 9001: 2000 为技术核心的分领域, 美国在世界 ISO/TS 16949:2002 和 ISO 13485: 2003 认证中处于领先地位。在 ISO 14001 认证中, 美国虽从全球增量排名的前十名淡出, 但其证书总量仍进入了全球 ISO 14001 证书总量的前十名。

英国, 也许拥有着世界上最为成熟的认证市场, 这使得英国在全球认证增量排名中依旧保持它原有的位

置, ISO 9001: 2000 和 ISO 14001 分别进入了全球认证总量的前十名, 排名仅比美国高一个位次; 然而, 英国的 ISO 9001: 2000 和 ISO 14001 的增量却淡出了全球前十名的序列。无论如何, 对于历史悠久、实现工业化的国家而言, 贸然断言其认证市场已达饱和点是无法令人信服的; 就以德国的情况为例, 德国 ISO 9001: 2000 的增量进入了全球排名前十位并名列第二。

其他两个发达国家, 意大利和西班牙, 依旧保持着 ISO 9001: 2000 和 ISO 14001 的强劲增长势头。具体来说, 意大利的 ISO 9001: 2000 的增量已由全球前十名中的第二位上升到第一位。另外一个值得一提的国家就是法国, 法国也已拥有健全的经济体系, 它们的 ISO 14001 增量也已进入了全球排名前十名的行列。

#### ——地区一体化

欧洲的市场一体化对各国都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 它对认证的影响也在逐渐展现。土耳其、匈牙利和波兰进入了全球 ISO 9001: 2000 增量的前十名, 而且土耳其和罗马尼亚还进入了全球 ISO 14001 增量的前十名, 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要归功于上述各国与欧洲经济大幅度融合的战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捷克共和国依旧位列全球 ISO 14001 全球增量的前十名, 而且位次还有了提升。

#### ——服务行业比重的提升

本年度调查产生的一个重要结果就是服务行业在全球经济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在 2005 年度的全球认证证书总量中, 服务行业内的各类组织取得了近乎 33% 的 ISO 9001: 2000 证书和 31% 的 ISO 14001 证书。服务行业内的 ISO 14001 统计数据告诉我们, 良好的环境管理, 不仅是“大烟囱”产业的需要, 更是服务行业内的各类组织承担其应有的社会责任、保护环境的需要。

#### ——良好操作规范的传递

在全球化进程中还伴随着众多的呼声: 勿将小型以及发展中国家阻挡在全球化进程之外, 而且还要让他们共享全球化带来的积极成果。我们应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各类组织采用并实施相关国际标准, 这样他们就可以参与到全球市场中来, 并与同行同台竞技。本年度调查报告的数据表明上述观念已传递到相关国家和组织中, ISO 9001: 2000 和 (或) ISO 14001 认证的新获证者来自非洲和太平洋地区的 13 个发展中国家, 以及欧洲和西亚的两个经济转型国家。

#### 2.2 结论

ISO 全球认证调查报告是介绍全球依据 ISO 的管理体系标准开展认证的一份硬性数据。通过将来自世界各地的数据编辑整理到一份出版物中, 年度调查报告同样传递了一个意味深长的观点, 即 ISO 标准对全球化有着积极的影响。各界人士可依据这些数据做出自己的分析和判断, 并对 ISO 9001 和 ISO 14001 对全球化的影响得出自己的结论。

#### 3 各认证领域全球调查结果

##### 3.1 全球范围内的 ISO 9001: 2000 认证统计分析—证书总量超过 770000

——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底, 在全球的 161 个国家和经济体中至少颁发了 776608 张 ISO 9001: 2000 证书。

——与 2004 年度调查相比, 2005 年度证书增加了 116476 张 (增长了 35%); 在 2004 年度, 154 个国家和经济体中共颁发了 660132 张证书。

##### 3.1.1 历年调查的主要结果

ISO 将 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的全球 ISO 9001: 2000 证书的数量进行了比较, 并对 2001、2002 和 2004 年的数据进行了调整。

ISO 9001: 2000 历年调查的主要结果详见下表:

全球结果	2001年12月	2002年12月	2003年12月	2004年12月	2005年12月
全球总量	44 388	167 124	497 919	660 132	776 608
全球增长量	122 736	330 795	162 213	116 476	116 476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97	133	149	154	161



### 3.1.2 认证数量居于前十位的国家

本年度 ISO 9001:2000 认证数量居于前十位的国家为：中国（143823）、意大利（98028）、日本（53771）、西班牙（47445）、英国（45612）、美国（44720）、德国（39816）、印度（24660）、法国（24441）和澳大利亚（16922）。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所颁发的证书数量占总量的 69%。

在前十位国家中，中国和意大利依旧保持了第一和第二的名次，分别增加了 10897 和 13543 张证书；日本和西班牙分别上升到了第三和第四的名次，并分别增加了 4782 和 6473 张证书；英国由 2004 年度的第三名下滑到了第五名，减少了 5272 张证书；美国依旧保持全球第六的名次，增加了 6985 张证书；德国由 2004 年度的第八名上升到了第七名，增加了 13162 张证书；印度由 2004 年度的第十名上升到了第八名，前进了两个名次，增加了 12102 张证书；第九和第十分别为法国和澳大利亚，分布减少了 2660 和 443 张证书。

### 3.1.3 全球增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

在 2005 年度全球调查中，ISO 9001: 2000 认证证书增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分别是：意大利（13543），德国（13162），印度（12102），中国（10897），美国（6985），西班牙（6473），土耳其（5920），匈牙利（5257），日本（4782）和波兰（3965）。

笔者将 2004 年度与 2005 年度全球 ISO 9001: 2000 增量排名做了比对，详见下表：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2004	中国	意大利	法国	日本	西班牙	捷克	美国	英国	泰国	印度
	36211	20365	12028	10238	9136	8216	6991	5419	4280	4191
2005	意大利	德国	印度	中国	美国	西班牙	土耳其	匈牙利	日本	波兰
	13543	13162	12102	10897	6985	6473	5920	5257	4782	3965

将表中数据进行对比，并结合其他数据分析后发现：

（1）2005 年度全球 ISO 9001: 2000 证书总量为 776608，2004 年度证书总量为 660132；2005 年度全球增长率为 18%，与 2004 年度 33% 的增长率相比，下降了 15 个百分点；

（2）2005 年度全球 ISO 9001: 2000 证书增量为 116476，2004 年度为 162213，2005 年的增量仅为 2004 年度的 72%；

通过（1）和（2）的分析可以看出，2005 年度全球 ISO 9001: 2000 的认证证书增量以及增长率均低于 2004 年度，这就是 ISO 在本年度调查报告中提及的“波动”现象。ISO 进一步指出，这种波动在以往的调查中也曾出现。

再以进入全球增量排名前十位的中国、印度和德国为例进行分析：

（1）中国：ISO 9001: 2000 证书增量在连续多年排名全球第一的位次之后，由意大利、德国和印度在 2005 年度予以赶超，仅排名本年度全球增量的第四位。由此可见，ISO 9001: 2000 在发达的西方国家的发展也呈快速发展之势，而且意大利的名次也由 2004 年度的第二位上升为第一位；

（2）印度：ISO 9001:2000 认证在印度的发展非常迅猛，一方面，印度 2005 年度 ISO9001:2000 增量约为 2004 年度的 3 倍，全球增量排名也由 2004 年度的第十位一举进入前三名行列；另一方面，印度 2005 年度证书总量为 24660，其中新增证书就占到了证书总量的 49%；

(3) 德国：在2004年度调查中，德国的ISO 9001：2000证书总量为26654，总量位列全球第八位；2004年度的增量为3056，但未能进入全球增量前十名的行列；在2005年度调查中，德国的证书总量达到了39816，证书增量为13162，德国因此一举进入全球增量前十名的行列并雄踞第二名的位次。

此外，新参加2005年全球调查的国家是布基纳法索(非洲国家)、几内亚(非洲国家)利比里亚(非洲国家)、马里(非洲国家)、毛利塔尼亚(非洲国家)、萨摩亚群岛(南太平洋)、多哥(非洲国家)、汤加(太平洋)、土库曼斯坦(中亚国家)和瓦努阿图(西南太平洋岛国)。值得一提的是，这些国家主要来自于非洲和太平洋地区。ISO就此做出了分析，小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通过实施国际标准，也更多地参与到了全球化的进程中来。

地区		2001年12月	2002年12月	2003年12月	2004年12月	2005年12月
非洲 与西 亚	总量	1079	4464	20124	31443	48327
	百分比(%)	2.43	2.67	4.04	4.76	6.22
	国家(经济体)数量	26	41	47	51	58
中南 美洲	总量	580	3475	9303	17016	22498
	百分比(%)	1.31	2.08	1.87	2.58	2.90
	国家(经济体)数量	15	24	30	29	27
北美 洲	总量	1887	6977	40185	49962	59663
	百分比(%)	4.25	4.17	8.07	7.57	07.6
	国家(经济体)数量	3	3	3	3	3
欧洲	总量	22867	76572	242455	320748	37993
	百分比(%)	51.52	45.82	48.69	48.59	48.92
	国家(经济体)数量	36	45	47	48	48
东亚	总量	14434	68513	163061	220966	247091
	百分比(%)	32.52	41.00	32.75	33.47	31.82
	国家(经济体)数量	15	18	20	21	23
澳新	总量	3541	7123	22791	19997	19092
	百分比(%)	7.98	4.26	4.58	3.03	2.46
	国家(经济体)数量	2	2	2	2	2



### 3.1.4 全球六大地区证书分布情况

ISO 分别按照非洲与西亚、中南美洲、北美洲、欧洲、东亚地区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六大地区，对 ISO 9001: 2000 证书在上述地区各个国家中从 2001 年 12 月到 2005 年 12 月的证书增长情况进行了对比。此处因篇幅有限，对各个国家近 5 年的具体数字不再赘述，感兴趣的读者可以查询 ISO 2005 年度全球认证调查报告。

全球六大地区历年调查数据 - ISO 9001: 2000 (见上页表)

从全球六大地区五年的统计数据分析，欧洲以平均 48.71% 的数值居六大区域之首；东亚地区以平均 34.31% 的数值排在第二位；以下分别是北美洲 (6.35%)、澳新 (4.46%)、非洲与西亚地区 (4.02%) 以及中南美洲 (2.15%)。

就各地区证书占全球的比例分析，与 2004 年度调查报告相比，2005 年度调查中的中南美洲、北美洲以及澳新地区的变化幅度均在 1% 以内；变化幅度超过 1% 的地区为非洲与西亚以及东亚地区，前者出现了 1.46% 的增长，而后者在全球所占比例则下降了 1.65%。

### 3.1.5 认证证书按行业领域分布情况

与 2004 年度全球认证调查相比，相关机构对 ISO 2005 年度认证调查的答复结果好于 2004 年，但仍有许多认证机构未能按照行业领域向 ISO 提供详细的分类数据。需要注意的是，某个国家按行业分布的证书数量可能会超过其证书总数，这是因为在某些情况下一张证书覆盖了一个以上的行业。此处因篇幅有限，将着重对排名前五位行业进行介绍，详见下表。

位次	1	2	3	4	
2004	建设业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电及光学设备	机械及设备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业
	71652	59045	51623	39023	35380
2005	建设业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电及光学设备	机械及设备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业
	82669	69198	57161	44787	4397

通过表中的数据我们发现：

(1) 2004 与 2005 年度的行业排序没有发生变化，各行业证书总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具体而言：“建设业”证书数量再次排名各行业之首，且比 2004 年证书增长了 11017 张；排名第二位的是“基础金属和金属制品业”，证书增长了 10153 张；排名第三位的是“电及光学设备”，证书增长了 5538 张；排名第四位的是“机械及设备”，证书增长了 5784 张；排名第五位的是“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车、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业”，证书增长了 8591 张。

(2) 如果服务行业没有被分割到不同的范围内，而是作为一个整体（包含欧盟经济活动代码 8，9，25，26，27，29，30-39），则它的 ISO 9001：2000 认证证书的数量为 198348，占到全部证书总量的 32.7%。

### 3.1.6 多场所与单一场所证书数量

2005 年度全球调查过程中，涉及单一场所认证证书 277737 张，多场所认证证书 36796 张。2004 年度与 2005 年度调查结果见下表：

	单一场所证书	多场所证
2004年度	277737	36796
2005年度	87546	22319
变化	190191	14477

### 3.1.7 撤销证书

本次调查对各国累积撤销的 ISO 9001：2000 认证证书数量进行了统计，这些数据提供了一个粗略的参数 - 因为并不是所有的信息来源都对此调查项目予以了回复。下表给出了撤销的 ISO 9001：2000 证书的数量以及撤销证书的原因，共计撤销证书 28400 张。

	组织未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原因					
	组织未接受复评	投资回报不充分	未取得商业优势	其他未知的 原因	组织变更了认 证机构	组织停止了相 关活动
数量	3541	866	1503	17123	2835	2532

注：因篇幅所限，第一部分对总体情况、ISO 的分析以及 ISO 9001 的认证情况进行介绍，有关 ISO 14001 以及 ISO / TS 16949 和 ISO 13485 的内容将在第二部分进行介绍。



## 国际认可合作取得新进展 —— IAF 和 ILAC 2006 年会召开

2006年11月4 - 16日，国际认可论坛（IAF）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在墨西哥坎昆市同时召开了2006年年会，包括IAF第20届全体大会、ILAC第10届全体大会、IAF/ILAC第6届联合全体大会、IAF和ILAC下属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及一系列培训和研讨活动。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肖建华秘书长为团长，魏昊副秘书长、乔东秘书长助理、李燕秘书长助理等一行7人为成员的CNAS代表团参加了相关会议、培训和研讨。

本次年会做出了一系列对国际认可活动有重要影响的决定，CNAS在有关会议和决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有关信息通报如下：

### 一、IAF 会议

#### 1. IAF 战略计划 2006

IAF 全会批准了 IAF 战略计划 - 2006，IAF 将根据这一计划采取一系列旨在加强认可和认证工作的举措，包括：在 IAF 结构内建立“最终使用者咨询委员会”，调查相关方对经认可的认证结果的期望，改进 IAF 与各行业的沟通与交流；改进 IAF 的管理方式，确保各类成员的期望和义务得到明确表述和理解，根据需要制修订 IAF 应用指南，持续改进 IAF 同行评审过程的实施与管理，确保各国认可和认证实施的一致性与有效性；加强宣传工作，增进有关方面对同行评审结果的了解，增强 IAF 网站的用户友好性，编制并尽可能协调向各国际组织提供的宣传材料，推介互认制度在促进贸易方面的作用等。

作为实施这一新战略计划的一部分，2007 年，IAF 将在美洲、亚洲和欧洲先后分别各召开一个专门的研讨会，听取改进认证与认可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建议，美洲的研讨会将于 2007 年 3 月在美国旧金山召开，亚洲的研讨会将于 2007 年 6 月在中国北京召开，届时，IAF 全体执委将与相关方面代表共同参会研讨。

年会期间，CNAS 秘书长肖建华作为 IAF 互认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 IAF 互认委员会会议，其中专门研究了改进 IAF 互认同行评审与监督的具体建议，并向 IAF 全会作了相关的报告。

#### 2. IAF 跨国认可政策—境外关键场所现场评审期限

IAF 全会通过有关的三项决议：

所有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纳入 ISO 9001 QMS 和 ISO 14001 EMS 认可范围内的认证机构境外关键场所（FCL）应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接受一次由 IAF 互认成员认可机构实施的初次现场评审；

所有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纳入产品认证认可范围的认证机构境外关键场所应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接受一次由 IAF 互认成员认可机构实施的初次现场评审；



由 IAF 互认管理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1 日前对 IAF 互认成员执行决议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向 2007 年年会提交报告。

上述决议是 IAF 跨国认可政策实施取得的又一个重要进展,上述决议的出台,CNAS 作出了较大贡献。CNAS 秘书长肖建华作为 IAF 互认管理委员会主席主持了上述决议出台前对 IAF 全体互认成员执行 IAF 跨国认可政策的调查,并主笔撰写了调查报告。在本次 IAF 年会前,由 IAF 秘书处向 IAF 全体成员机构发出了调查报告征求意见,调查报告对 IAF 国际互认制度及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分析,受到了 IAF 成员的普遍欢迎。本次年会期间,肖建华主持相关会议研究或进行非正式沟通,充分听取和积极协调各方意见,有效地引导和促成了 FCL 现场评审期限的决议。

### 3. ISO/IEC 17021 实施过渡期

IAF 全会通过决议:ISO/IEC 17021 的过渡期为标准发布后两年,即从 2008 年 9 月 15 日起,依据 ISO/IEC 指南 62 或 66 的认可不再有效;IAF GD2 和 GD6 的附件在被新指南取代前继续保持有效。

ISO 和 IEC 于今年 9 月 15 日正式发布了国际标准 ISO/IEC 17021:2006《合格评定 - 对提供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的机构的要求》,该标准取代了 ISO/IEC 指南 62:1996 和 ISO/IEC 指南 66:1999。由于 ISO/IEC 17021 已采纳了 IAF GD2 和 GD6 的大部分内容,IAF 不再针对 ISO/IEC 17021 制定全面的应用指南,而是将 IAF GD2 和 GD6 的附件修订为 ISO/IEC 17021 的应用指南,新指南争取在过渡期结束前发布。本次年会期间还进行了为期一天的 ISO/IEC 17021 标准培训。

### 4. IAF 指南的性质

IAF 全会通过决议,确认所有 IAF 认可机构成员及其所认可的机构必须执行 IAF 应用指南文件(IAF GD 系列文件)和 IAF-ILAC 联合应用指南文件,明确 IAF 应用指南是 IAF 对成员机构相关认可工作的要求性文件。

### 5. IAF 互认协议新进展

(1) IAF 互认协议新成员。在年会期间,IAF 接纳 1 个区域组织和 2 个认可机构为 IAF 互认协议新成员,使 IAF 互认成员认可机构由 36 个增至 38 个,互认的区域组织由 2 个增至 3 个。

(2) IAF 互认协议的范围。在年会期间,IAF 讨论了重新界定 IAF 互认协议范围的问题,主要是因为 ISO/IEC17021 标准适用于各类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如何在该标准正式实施后针对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认可界定 IAF 互认协议的范围,同时,产品认证领域有不少专门行业的国际性认证制度并与 IAF 建立了专门合作关系,依托 IAF 互认协议,是否及如何在 IAF 互认协议的范围中加以体现。

## 二、ILAC 会议

### 1. 检查机构认可技术研讨

ILAC 召开了检查机构认可技术研讨会。CNAS 代表介绍了我国检查机构认可制度发展情况,以及 CNAS 在实施 ISO/IEC17020、ISO/IEC17011 过程中对于若干关键技术问题的理解和解决方案,如检查员见证和场所抽样问题,引起了与会代表的关注和讨论。

### 2. ILAC 互认协议新进展

(1) ILAC 互认协议新成员。ILAC 接纳了 1 个区域组织和 2 个认可机构为 ILAC 互认协

议新成员,使ILAC互认成员认可机构由54个增至56个,互认的区域组织由2个增至3个。

(2) 扩大互认协议范围。ILAC同意制定一份规定ILAC互认协议范围扩大条件与程序的文件。目前,ILAC互认协议的范围包括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并将纳入医学实验室和标准物质生产者认可。本次年会还讨论了将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纳入互认协议范围的具体步骤。

### 3. ILAC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ILAC与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国际计量局、联合国工业发展署、国际电工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反兴奋剂组织、国际种子检测协会等国际组织应邀到会作了专题报告。会议还具体研究了与国际电工委员会、国际反兴奋剂组织的技术合作方式。

### 4. 热点问题和重要决定

(1) 认可的适用范围。该问题在去年年会上提出,因其对各认可机构和ILAC今后的发展方向很重要,本次年会上又进行了专门的讨论,焦点是是否适当扩大认可活动的范围。

(2) 认可范围和互认协议范围的描述。为了适应利益相关方的需求,本次年会讨论后决定修改对互认协议范围的描述,以反映认可活动和实验室活动的类别与层次及所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并要求认可机构在认可范围中详述认可中涉及的标准、法规、方法等信息,并建立数据库以供查询。

(3) BMC改为MC。本次年会根据技术委员会建议,经与BIPM协商,将校准实验室最佳测量能力(BMC)的概念改为测量能力(MC),将对各成员机构开展的校准实验室认可构成重要影响。

(4) 跨国认可政策。ILAC去年决定强制实施跨国认可指南后,本次年会经过讨论,根据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决定给予适当宽限。

(5) ILAC成员分类。由于目前ILAC成员分类方法容易引起外界误解和混淆,有些非互认协议成员在宣传上有误导,引起了其它成员的不满。因此本次年会讨论了现行的分类方法并确定了对相关问题的

应对措施,但未决定修改现行分类方法。

### 三、IAF和ILAC联合会议

#### 1. 联合互认同行评审管理制度

IAF互认管理委员会和ILAC互认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JMC)今年已经投入运行,标志着ILAC和IAF在联合互认管理方面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根据JMC的建议,IAF和ILAC联合全会通过决议,批准了JMC工作规则。JMC负责代表ILAC和IAF管理检查机构认可联合互认同行评审,以及有关认证机构认可互认与实验室认可互认的联合同行评审活动等。

IAF互认管理委员会主席肖建华主持了在本次年会期间召开的IAF互认管理委员会和ILAC互认管理委员会第二次联席会议,会议研究提出了IAF互认管理委员会和ILAC互认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JMC)工作规则及其决议案和检查机构认可联合互认同行评审决议案。

#### 2. 检查机构认可联合互认(ML MRA)同行评审

IAF/ILAC联合全会通过决议:在IAF和ILAC批准对ISO/IEC 17011的应用指南后,开始实施ILAC/IAF检查机构认可联合互认同行评审。

#### 3. 检查机构认可联合委员会

IAF和ILAC联合全会决定,将成立检查机构认可联合委员会,取代原来的联合工作组,作为一个常设联合委员会,负责对检查机构认可有关的技术政策等问题进行研究。

#### 4. 同行评审员信息交流

IAF和ILAC联合全会决定,加强同行评审员的信息交流,要求将各区域认可合作组织的同行评审员培训材料递交ILAC和IAF,由ILAC和IAF公布在ILAC和IAF网站上,促进各区域同行评审工作的一致性。

#### 5. 其他联合活动

本次年会期间,IAF/ILAC紧密合作联合委员会、发展支持联合委员会、互认同行评审要求A系列文件联合工作组、同行评审员培训联合工作组、ISO/

IEC17011 指南联合工作组等也分别召开了工作会议，IAF 和 ILAC 还共同举办了沟通与营销研讨会和发展中国家研讨会。

此外，近期欧盟委员会因委托欧洲认可合作组织（EA）承担对新方法指令下 CE 标志合格评定机构的评审，对认可机构的工作范围、公正性和运作体系都提出了一些要求，在年会期间也引起了关注。

## ASTM 国际标准组织代表团访问 CNAS

2006 年 10 月 18 日，美国测试材料协会（ASTM）国际标准组织代表团访问 CNAS。

ASTM 国际标准组织成立于 1898 年，是一个世界范围的标准制订论坛。它是世界最大的标准制订组织之一。在 ASTM 中，生产者、使用者、消费者和其他人齐心协力，共同制订自愿的协商一致标准。ASTM 国际标准组织的标准用于全世界的研究与开发、质量体系、产品检查与验收，以及商业交易。

CNAS 魏昊副秘书长向客人介绍了我国认证认可体系和 CNAS 组织机构，特别着重介绍了我国实验室认可。双方就实验室认可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希望将来能有进一步的合作。

国际处、技术处、实验室处、能力处、检查机构处、综合处等处室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谈。

## CNAS 承办瑞典 SIDA 培训班



2006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的安排，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承办了瑞典国际发展合作机构（SIDA）培训项目第二阶段学习班。SIDA 是瑞典负责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双边合作项目的政府机构。本次 CNAS 承办的“世界贸易与合格评定”培训是其众多培训项目之一。该项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在瑞典进行，第二个阶段通常选在培训学员中的一个

国家进行。今年该项目第二阶段培训选择在中国进行，其培训主题是了解中国合格评定体系。

CNAS 秘书长肖建华和 CNCA 国际部黄首耘处长分别介绍了中国合格评定体系和中国认可体系与认可机构，并回答了学员们提出的各种问题。来自 19 个国家的 25 名学员参加了此次培训，这 19 个国家是安哥拉、博茨瓦纳、哥伦比亚、朝鲜、韩国、萨尔瓦多、肯尼亚、马其顿王国、马里、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坦桑尼亚、乌克兰、赞比亚和中国。

该培训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了解中国的合格评定制度，也提升了我国在合格评定领域的国际影响和感召力。同时也增加了中国与其它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了解，为今后进一步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奠定了基础。



### 统计信息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CNAS认可各类认证机构、实验室及检查机构三大门类共十四个认可领域的2962家机构, 其中, 累计认可各类认证机构120家, 认证机构领域总计292个, 涉及业务范围类型7633个, 认可各类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证书累计398557张; 累计认可实验室2771家, 其中检测实验室2348个、校准实验室393个、医学实验室8个、生物安全实验室8个、标准物质生产者2个、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12个。累计认可检查机构71家。截至2006年12月31日, 累计暂停各类机构的认可资格90个, 其中认证机构13个、实验室71个、检查机构6个; 累计撤消各类机构的认可资格63个, 其中认证机构12个、实验室45个和检查机构6个; 累计注销各类机构的认可资格106个, 其中实验室105个、检查机构1个。

#### 一、认可的认证机构统计信息

截止2006年12月31日

领域		数量	业务范围类型	分支机构
认 证 机 构	1	质量管理体系 (QMS) 认证	1991	94
		L9000认证	14	
	2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认证	1445	2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认证	1754	4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认证	176	
	5	产品认证	2218	
	6	有机产品认证	27	
	7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 (SPCA)	6	
	8	人员认证	2	
认证机构总计: 120		认证机构领域 总计: 292	认证机构业务范围类型 总计: 7633 其中管理体系认证机 构业务范围类型总 计: 5380	总计: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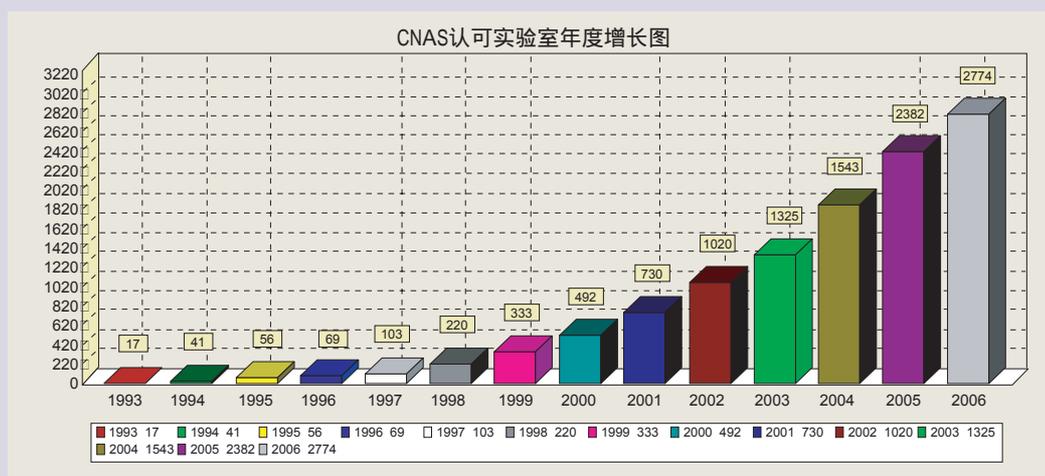


## 二、认可的实验室统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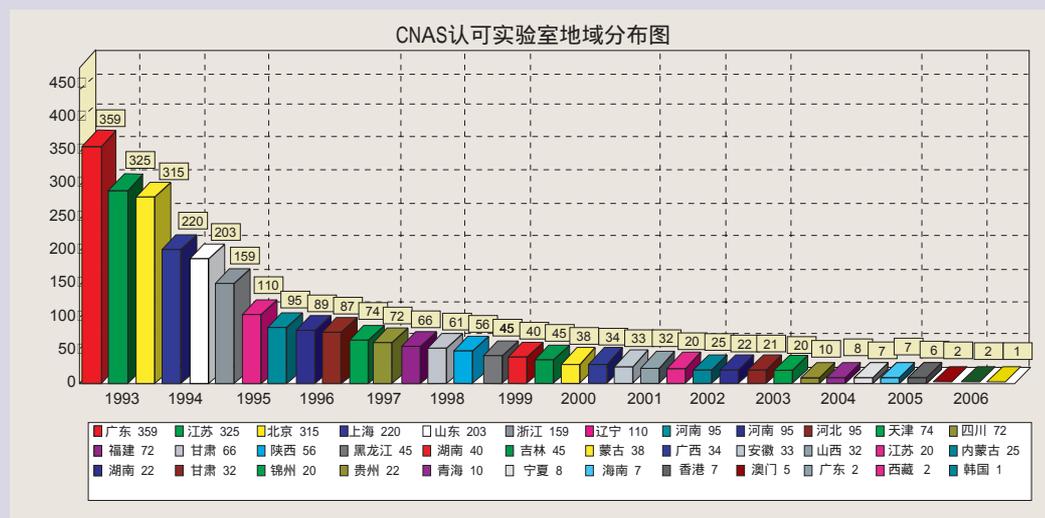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批准认可校准实验室	393
批准认可检测实验室	2348
批准认可医学实验室	8
批准认可生物安全实验室	8
批准认可能力验证提供者	12
批准认可标准物质生产者	2
合计批准认可	2771

### CNAS 批准认可实验室进度图



### CNAS 批准认可实验室地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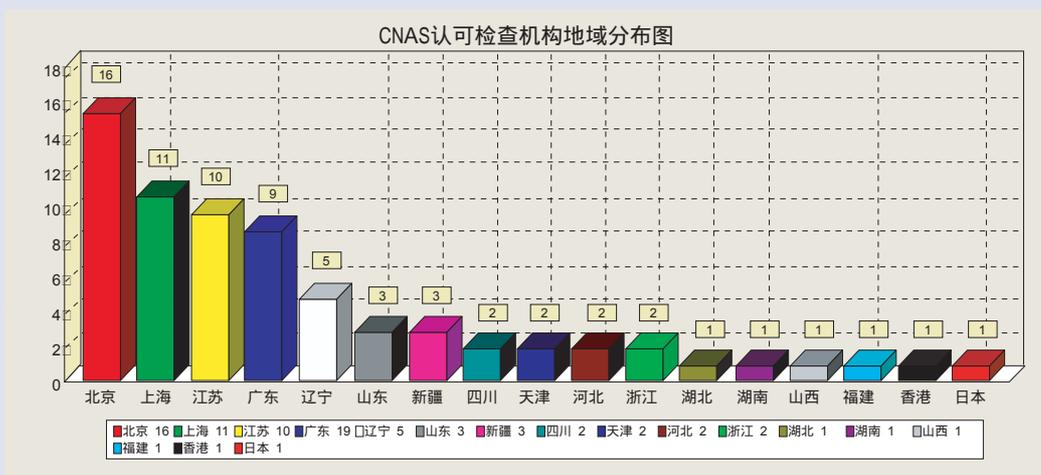


### 三、认可的检查机构统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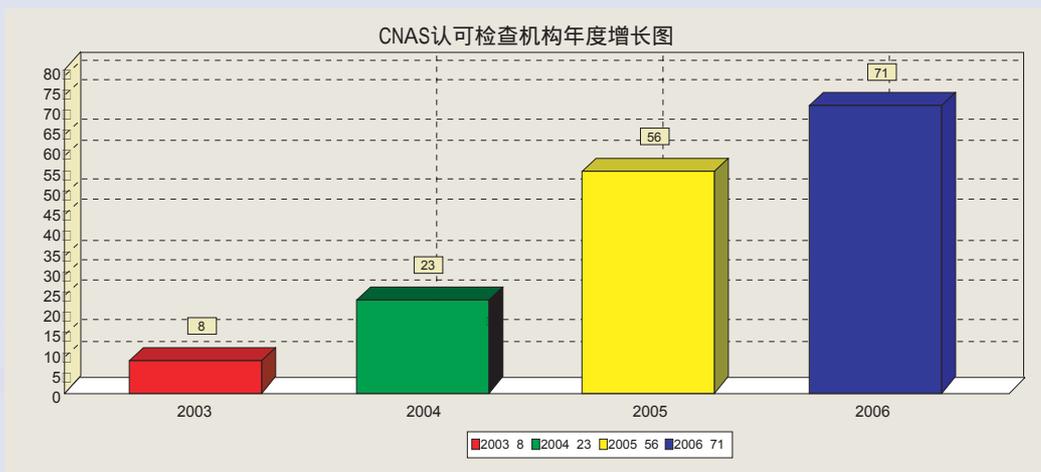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检查机构	71

### CNAS 批准认可检查机构进度图



### CNAS 批准认可检查机构地域分布图



### 四、能力验证统计信息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能力验证类别	统计项目	次数	项目数	参加实验室
组织国内能力验证 / 比对试验		366	1121	14656
组织参加国际能力验证 / 比对试验		81	350	301

## 五、暂停、撤销与注销机构认可资格统计信息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机构	暂停	撤销	注销
1	认证机构	13	12	
2	实验室	71	45	105
3	检查机构	6	6	1
4				
5				
	总计	90	63	106

## 六、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认证证书共 398,557 份，其中：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3,298 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979 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064 份；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40 份；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证书 21 份；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13,520 份；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90,236 份；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999 份。

### (一) 对认证证书的分类统计

#### 1. 按认证标准 / 认证规范统计

认证领域	标准类型 / 认证规范	证书数	比率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0/ISO9001:2000	163277	40.967
	TL9000 3.0	21	0.00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18979	4.76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2001	10064	2.52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ACCP-EC-01/04-10	1440	0.361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	SJ/T11234或SJ/T11235	21	0.005
产品认证	自愿性产品认证	13520	3.392
	强制性产品认证	190236	47.731
有机产品认证	GB/T19630-2005	999	0.251
总计		398557	100.000



### 2. 按所在地域统计

地域	QMS认证	EMS认证	OHSMS认证	HACCP认证	SPCA认证	自愿性产品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	有机产品认证
北京	9727	1759	1237	113	5	1335	7244	70
天津	3505	496	233	32	1	345	3577	4
河北	6847	647	456	43	0	367	3740	7
山西	2613	299	212	9	0	181	572	3
内蒙古	1256	151	107	16	0	44	270	26
辽宁	8210	771	489	54	0	460	3302	57
吉林	2156	216	128	30	0	125	2165	28
黑龙江	2762	282	236	53	0	152	885	39
上海	10587	1052	487	131	2	941	16115	29
江苏	23460	2293	1046	159	2	1780	22386	118
浙江	19920	2482	792	156	6	1450	24997	29
安徽	3686	489	255	19	0	247	3129	30
福建	5045	745	182	70	0	828	4332	29
江西	2666	166	81	16	0	226	1298	6
山东	11243	1348	786	177	1	933	9552	25
河南	5636	498	335	32	1	360	3276	12
湖北	4528	433	350	32	1	330	3213	38
湖南	3044	272	138	20	0	126	2284	6
广东	14670	2605	1052	113	1	1907	43398	11
广西	1415	146	141	17	1	149	1216	11
海南	350	45	30	3	0	38	130	1
重庆	3563	178	89	16	0	161	5152	8
四川	6246	512	338	17	0	517	4018	13
贵州	1096	111	101	13	0	65	572	54
云南	1680	138	103	34	0	91	499	39

地 域	QMS认证	EMS认证	OHSMS 认证	HACCP 认证	SPCA认 证	自愿性产 品认证	强制性产 品认证	有机产品 认证
西藏	199	15	33	1	0	3	107	0
陕西	2907	299	217	31	0	119	1695	1
甘肃	1334	136	152	9	0	74	465	0
青海	214	15	14	0	0	3	182	0
宁夏	503	48	38	5	0	26	147	0
新疆	1151	184	203	18	0	81	494	37
台湾	0	0	0	0	0	0	3169	0
香港	1022	133	0	1	0	2	125	0
澳门	17	4	0	0	0	0	0	0
国外	40	11	3	0	0	54	16530	0
合计	163298	18979	10064	1440	21	13520	190236	999

### 3. 按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所属专业范围统计

类型代码	产 品 所 属 专 业	QMS认证	EMS认证	OHSMS认证
1	农业、渔业	1125	89	138
2	采矿业及采石业	543	190	175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8607	544	131
4	纺织品及纺织产品	5534	864	164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1115	145	36
6	木材及木制品	1583	361	25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2376	279	53
8	出版业	26	9	0
9	印刷业	1919	207	70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	531	154	95
11	核燃料	24	35	121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10603	1584	408
13	医药品	209	108	19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9972	1117	144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4630	392	86



类型代码	产品所属专业	QMS认证	EMS认证	OHSMS认证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3897	452	309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25217	1725	856
18	机械及设备	18794	894	518
19	电子、电气及光电设备	23695	2600	591
20	造船	389	17	49
21	航空、航天	116	72	17
22	其他运输设备	5461	257	179
23	其他未分类的制造业	3320	608	112
24	废旧物资的回收	42	43	4
25	发电及供电	417	260	265
26	气的生产与供给	34	8	12
27	水的生产与供给	184	69	77
28	建设	18770	5007	5344
29	批发及零售 汽车、摩托车、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	5923	370	152
30	宾馆及餐馆	619	133	35
31	运输、仓储及通讯	2527	196	208
32	金融、房地产、出租服务	3696	503	247
33	信息技术	3194	61	41
34	科技服务	5304	524	529
35	其他服务	1701	141	136
36	公共行政管理	1285	207	43
37	教育	449	18	14
38	卫生保健与社会公益事业	440	12	8
39	其他社会服务	838	328	81
总 计		175109	20583	11492

注：因为一张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可能涉及专业范围中的几个类别，所以按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所属专业范围统计的证书总数大于其他方法统计的证书总数。

(二) 获得认可的人员注册机构批准各类审核员注册共 80,669 人项, 按认可领域和注册类别分类统计如下:

注册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人项合计	比例%
	人项数	比例%	人项数	比例%		
实习审核员	42404	69.68	16421	83.71	58825	72.92
审核员	8894	15.48	1669	9.12	10563	13.09
高级审核员	9617	14.84	1664	7.17	11281	13.98
合计	60915	100.00	19754	100.00	80669	100.00

## 2006 年 10 - 12 月获准认可的实验室名录

### 获准认可的检测 / 校准实验室

- 1 北京蛋白质组研究中心
- 2 防城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生物检测实验室
- 3 东莞市国药质量检测中心
- 4 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 5 龙口市卫生防疫站
- 6 德州市纤维检验所
- 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炼油质量检验室
- 8 上海市服装研究所服装检测中心
- 9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0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检测中心
- 11 济南市计量检定所
- 12 上海市工具工业研究所检测中心
- 13 诚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 14 中央储备粮天津蓟县直属库化验室
- 15 浙江生态纺织品禁用染化料检测中心
- 16 上海绿环商品检测有限公司
- 17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烟叶 - 打叶复烤检测实验室
- 18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 19 山西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20 深圳市一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1 唐山市宝玉石协会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2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试验室
- 23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摩托车检测中心
- 24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理化检测中心
- 25 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 26 陕西省纤维检验局
- 27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实验室
- 28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9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 30 湖北省电力公司襄樊供电公司电能计量中心
- 31 温州月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
- 32 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
- 33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
- 34 威海海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
- 35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 36 天津天狮集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 3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检测中心
- 38 东营胜邦塑胶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 39 吉林大学工程装备实验中心
- 40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检测中心
- 41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通信电源实验室
- 42 山东省滨州市纺织纤维检验所
- 43 达利（中国）有限公司纺织品检测中心
- 44 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 45 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 46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分析中心 / 南京瑞宝金属有限公司分析中心
- 47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 48 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实验室
- 49 西南交通大学牵引动力重点实验室
- 50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计量所
- 51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摩托车检测中心

- 
- 
- 52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试验中心
  - 5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测试中心
  - 54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种飞机电磁兼容联合实验室
  - 55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计量中心实验室
  - 56 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5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 58 余姚市科恒塑料测试有限公司
  - 59 巴彦淖尔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
  - 60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材料研究检测中心
  - 61 张家口市皮毛工业研究所皮革质量检验中心
  - 62 上海市纤维检验所
  - 63 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食品检测实验室
  - 64 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
  - 65 河北省地矿中心实验室金银宝玉饰品质检站
  - 66 上海造币厂技术中心理化实验室
  - 67 江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68 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实验室
  - 6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天津分公司检验检测中心
  - 70 哈尔滨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实验室
  - 71 北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实验室
  - 72 保定远航蓄电池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73 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 74 江苏省理化测试中心
  - 75 天津市北辰区卫生防病站
  - 76 保定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77 日照市计量测试所
  - 78 浙江省衡器管理所
  - 79 爱斯佩克测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80 聊城市纺织纤维检验所
  - 81 青海工程勘察院检测试验中心
  - 8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检测研究中心
  - 83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碘缺乏病参照实验室

· 2007

· 第 1 期

· 总第 2 期



- 8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校准 / 检测实验室
- 8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采油工艺研究院油田化学室
- 86 南通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87 青岛捷安信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88 湖南航天管理局计量检测中心
- 89 山西省运城市中心血站
- 90 深圳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
- 91 聊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室
- 92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公司理化检测中心
- 93 盘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94 中北电磁兼容联合实验室
- 95 青岛市菜篮子商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96 滨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9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中心化验室
- 98 镇江市中心血站实验室
- 99 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口腔医疗器械检验中心
- 100 广州市惠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01 湖南省益阳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102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
- 103 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安全测试实验室
- 104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
- 105 英特儿营养乳品有限公司实验室
- 106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劳动保护用品检验实验室
- 107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分析室
- 108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109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
- 110 国营华星无线电器材厂产品质量检测所
- 111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中心试验室
- 112 淮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 113 协信（番禺）玻璃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
- 114 德清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15 辽宁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 116 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产品试验中心
- 117 国电电力建设研究所



- 118 成都市标准化所条码质量监督检验站
- 119 南方医科大学数字化医疗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 120 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验证实验室
- 121 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试验室
- 122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计量检测中心
- 123 五羊 - 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室
- 12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分析测试中心
- 125 深圳蛇口南海东部石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 126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测试中心
- 127 国检（澳门）卫生检测有限公司
- 128 秦皇岛市煤炭检测中心
- 129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 130 章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31 固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 132 深圳市克莱得厨卫电器检测有限公司
- 133 青岛亚是加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
- 134 徐州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 135 北京市丰台区药品检验所
- 136 龙口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 137 佛山市南海区血站检验科
- 138 北京迪捷姆空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运输危险性检查实验室
- 139 甘肃省药品检验所
- 140 淄博市能源监测中心
- 141 成都市计量监督检定测试所
- 142 上海市青浦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 143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44 保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145 信息产业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赛普实验室
- 146 聊城市计量测试所
- 147 北京市东城区药品检验所
- 148 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法医临床学检查实验室
- 149 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国家塑料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150 许昌继电器研究所继电保护及自动化产品检测实验室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告

2006年第37号(总第190号)

经评审, CNAS决定自2006年06月01日起恢复中饮标(北京)安全饮品认证中心在以下认可领域的认可资格。

认可领域

认可注册号

产品认证

CNAS C107-P

发布单位: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010-65994401 传真: 010-65994317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告

2006年第38号(总第191号)

根据你机构申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按照《认证机构认可资格的暂停与撤销规则》(CNAS-RC02)的规定, 决定自2006年09月01日起注销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QS-9000的认可资格。特此公告。

发布单位: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010-65994401 传真: 010-65994317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6 年第 39 号 ( 总第 192 号 )

根据你机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按照《认证机构认可资格的暂停与撤销规则》(CNAS-RC02)的规定,决定自2006年11月06日起注销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QS-9000的认可资格。特此公告。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6 年第 40 号 ( 总第 193 号 )

根据机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61:2004)的规定实施评审。经评定下列机构符合要求,予以认可,准予在获准认可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中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该认证机构获得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可业务范围等信息可以在CNAS网站上获取。特此公告。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负责人:刘同占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北路55号中欧宾馆内611房间

邮 编:100023

电 话:010-64195185

传 真:010-64195184

注册号:CNAS C116-F

发证日期:2006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4日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告

2006年第41号(总第194号)

根据机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照《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23)的规定实施评审。经评定下列机构符合要求,予以认可,准予在获准认可的产品认证业务中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该认证机构获得的产品认可业务范围等信息可以在CNAS网站上获取。特此公告。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负责人:刘同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北路55号中欧宾馆内611房间

邮编:100023

电话:010-64195185

传真:010-64195184

注册号:CNAS C116-P

发证日期:2006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4日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6年第42号(总第195号)

根据机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11)的规定实施评审。经评定下列机构符合要求,予以认可,准予在获准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中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该认证机构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可业务范围等信息可以在CNAS网站上获取。特此公告。

珂玛认证培训有限公司

负责人:石中璞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5号9P室

邮 编:200122

电 话:021-68763181

传 真:021-68670017

注册号:CNAS C124-Q

发证日期:2006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10年12月10日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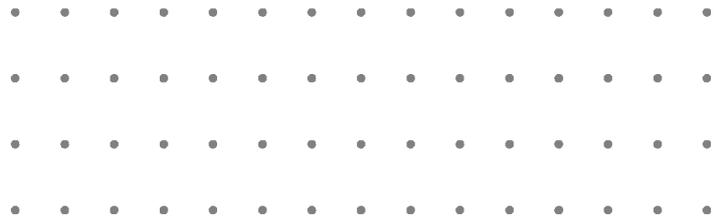
传真:010-65994317

· 2007

· 第1期

· 总第2期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告

2006年第43号（总第196号）

经评审，CNAS决定自2006年12月19日起恢复青岛中化阳光管理体系认证中心在以下认可领域的认可资格。

认可领域	认可注册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AB112-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AB112-S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告

2006年第44号（总第197号）

经评审，CNAS决定自2006年12月18日起恢复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在以下认可领域的认可资格。

认可领域	认可注册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AB017-Q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AB017-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AB017-S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